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光華通信

期八七第

民十二年八月一日

發行者

光華大學

成都草堂寺迦西光華村

(二)

(三)

校

聽我們三呼光華 光華 光華

教人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的光華 光華

要樹德勤心愛國 爲的光華 光華

努力發奮 勤學 動並進的光華 光華

要讀書要識字 責的光華 光華

知天下勤天下 貢的光華 光華

我們愛護 光華

## 本期目錄

論著

談雷鳴遠先生

郎陳均

法令

中學國文教學之我見

郎陳均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教育訓令頒發導師制綱要

教育訓令推行導師制綱要

四川省政府訓令各校學生一律住校

紀念週

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  
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次記錄

各師會議

校務會議第七次記錄

校務會議第八次記錄

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記錄

校務會議第五次記錄

中學部教導會議第四次記錄

中學部教導會議第五次記錄

佈

制止學生單獨砌墓寒衣（通字第三十二號）  
公布成都青年會學生救濟辦法（通字第三  
十九號）

公布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基金辦法（通

通字第四十六號）

通告開除考試作弊學生二名（通字第四十  
八號）

通告本校主任軍事教育周次夫先生到校就

註冊事項

學生集會結社事項  
己卯級級會成立大會及第一、第二次執監聯

席會議記錄

政治經濟學會全體大會及第一次執監聯席

商學會全體大會及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記

附錄

上海本校二十七年度概況

成都新校第一期建築概況

成都新校舍落成參觀記

（附各方贈送之祝詞贊聯）

謝幕

榮徐新六先生文

深胡筆江先生文

張壽鏞

胡君其炳傳略

胡君其炳哀辭

呂思勉

張壽鏞

為請求捐款與四川鹽務管理局來往公函

職（通字第四十九號）  
通告本校大學部學生搬往新校舍後應受軍

事管理（通字第五十七號）

公布本校軍事管理暫行辦法（通字第五十  
八號）

公布四川省軍管區司令命令委副校長為本

校軍事訓練隊隊長（通字第六十二號）

公布防空警備隊應行取締事項（通字第  
十號）

# 論 著

## 談雷鳴遠先生

陳均

雷鳴遠先生，最近由山西到漢口督謁蔣委員長後，取道成渝，昨見報載，又忽然回到陝西，轉赴前方去了。在四川一般稍留心新聞的人，發現這段消息，或許有人會覺得這個名字的陌生。但凡久居華北的，尤其對於天主教稍接近的人，提起雷公，誰不肅然！

我第一次認識雷鳴遠先生，是在一個熱烈的會場裏。那時正是綏遠百靈廟之役的開端。先生正率領一百多位同志，在前方作救護工作，回到北平來徵募擔架和醫藥。下火車後，趕到會場，百忙中作了一篇報告式的演講。六十多歲的老人，精神矍鑠，看去如四十許。穿着一件青棉袍——他唯一的禮服，脚下一雙布底棉鞋，已是風塵僕僕。兩頰被朔風吹得發紫，深深陷入的雙目，炯炯逼人。一顆光頭，禿得發亮，腦後稀疏露出幾莖白髮。上台發言，操極流利的道地北平話，聲聲鏗鏘入耳。歷一小時的演講，竟沒一句套語飾辭；也沒有一句批評和議論。自始迄終，完全朴述事實，而語調動人。最後講到前方戰士的慘狀，和需要擔架醫藥的迫切，竟聲淚俱下，全場無不淒然。真奇怪，那次印象感我之深，使我終生不能忘懷！

從那次演講以後，我漸漸知道了雷先生的一切。原來兩年長城古北口的抗戰，先生便是在榆林彈雨的

最前線，作搶救傷兵的工作。他有三個特點：第一。永是自動請求在最前線服務，不怕任何犧牲。第二。除他所率領的同志外，不需要任何弟兄的幫助。他說：「多一個弟兄來作救護，便少一個人去殺敵。這完全是由我們的責任，我們的工作！」第三。他不要錢，不做官。這種一貫的精神，他在長城抗戰是如此；縱遠抗戰也是如此；蘆溝橋以後還是如此。百戰餘生，從山西歸來，聽說還是一位小小的衛生連長。長城撤兵的時候，雷先生會望着故國河山，頓足捶胸，痛哭流涕。後來塘沽協定訂立，可憐，無數缺肢斷臂的弟兄，國家竟無妥善處置。雷先生乃在北平獨立發起創建殘廢傷兵教養院。四方奔走呼號，社會人士仰雷公德望，舉起響應，終於成立。他直接間接所救活的英勇愛國同胞，直無法統計。這種博愛精神，是如何偉大！雷先生在從事抗戰之前，一件最值得稱述的事，便是提掖後進，培植中國青年。他是天主教一位神父，與教庭頗有淵源。經他直接幫助讀書升學，或介紹入教的青年，為數太多；更有留洋深造，獲得學位歸來的。現在北平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張百齡博士便是其中一位。他親身一手扶起的貧寒學生，許多糜衣玉食，趾高氣揚；先生對此，從無得色。自己仍以垂暮年華，芒屨敝服，深入民間，從事最微底之救國工作。

另一件奇蹟：便是先生學識之淵博。我們知道雷先生原是比利時人，深通英法德等國文字；而於我國國學，尤有深刻之研究。過去在北平每次作學術演講，一般學者，多往傾聽。其見解獨到處，雖陳授處沈兼士之流，都嘗為之心折。但學問一道，在先生個人，似為餘事。他的全副精神，仍在為救國救人而努力。

• 記得他曾說過：「我最歡喜坐在草地裏同鄉下老談天，而不高興到城市去講學。」

再談到雷先生的私生活，他是一位神父，自然無所謂家庭之樂了。他的物質享受又如何呢？據先生自己說——也是千真萬確的事實——，他個人每月生活費，從沒超過十塊錢。（雖然經過他親手支配的慈善捐款無慮數十萬）他的財產，僅有兩件隨身法寶：一輛代步的自行車，和一隻懷表——一個代表了空間，一個代表了時間。除此之外，別一身之外無長物。

先生自奉之儉如此；同時對於朋友社會的觀念亦如此。常言認爲金錢是罪惡的。他對於過去中國政治站的黑暗，有這樣一句深刻的批評：「中國政治全壞在錢上，試觀察任何機關組織，凡用錢最多的，便是效果最壞的。」但聽說這次先生因為急於殺敵，過成都時，竟乘飛機赴陝——這真是破天荒的舉動了！

最後有兩點，我們應當認識的，第一。先生有「一顆赤子之心」：無論從他任何一言一動，都可充分表現出「天眞」和「熱情」和「精誠感」。他的抗日救國，完全出於人類至情，並無絲毫政治觀念。在長城抗戰時，地方人士對政府領袖，尚多誤解。因為沒有看見中央飛機北上參戰，氣得雷先生頓足大罵。但在全面抗戰爆發的今日，先生逢人便說：「我們的領袖比莫索里尼，希特勒，都偉大；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六年前，他曾痛詆共黨的殺人放火；但現在華北領導遊擊戰，竟與八路軍合作無間。這些事實，並不是說雷先生前後思想的轉變；而是證明他的一切行動，純出天眞赤誠之感，而無半點政治意味。永遠抱着「一顆赤子的心！」現今一般愛國青年，未能以身作則，動以思想主義相標榜，其相去幾何？第二。先生有一個

中國本位觀」先生十一年前，還是比國人；十一年來，竟成了一位「真正愛中國的中國人。」他主張「中國化的中國」——一方面，反對迷信式的「尊古」；一方面排斥墮落式的「洋化」。最近，他對三民主義青年團的訓話說：「我現在是中國人，十一年來就是中國人……不知道一種什麼力量，時時刻刻在刺激着我為中國努力而奮鬥。在將來，我永遠是中國人，就是死了，我的靈魂仍舊是中國人。……中國過去的文化，可劃分兩個大的時代。第一個大的時代，是在鴉片之戰以前，這個漫漫的長夜，始終沉醉在後方的迷夢中。一般士大夫，總以古為是，而以今為非……弄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及至英帝國主義的大砲打到南京，一般士大夫才稍稍有點覺悟，非變法不足以圖強，……以後就是留學生的世界。到現在，青年仍認留學是人生必須經的階段，想盡方法，達到這個目的。……因為留學，中國文化又轉到一個新局面，即由向後轉到向外，凡是洋的都是好的。甚至一衣一鞋一舉一動，亦無不洋人是效。……非洋服不服，非洋主義不談。這兩種文化都各有各的毛病，……因為社會的情態，這一國同那一國不同，這一個時候同那一個時候又不同，因為美國的一套，或法英蘇日的一套拿到中國，就不能適應中國的社會。……今後的文化應該是一種什麼樣的文化呢？我敢乾脆的告訴諸位，是「民族文化」……」

我真覺得遺憾，我認識雷先生太晚了，也太少了，不能寫一篇有系統的傳述。這裏拉雜記錄的不過片鱗隻爪，但僅此，亦可略窺先生人格之一斑。盧溝橋事變之初，我在北平便知雷公又深入前方參加抗戰。此後轉戰河北綏晉之間，自華北淪陷，音信渺茫，從報紙上偶然得到片段消息。一般相知，對先生健康非

常掛懷。及先生應委座電招返漢，有關心的人，特往慰問，他的答辭說：「人生總是要死的，我現在活到六十多歲死亦值得了！」現在重返前方，未來消息又不可知，但先生精神之偉大，旁諭永在吾人左右。

抗戰已歷一週年又五閱月，在這偉大的時代中，偉大的試驗，證明了過去人格教育的缺乏。現在為民族抗戰先鋒的青年，在人格上的表現究如何？言之痛心！我特在本刊，為諸同學青年啟諭介紹這位人格編譯「雷鳴遠先生」——一位六十多歲的異青年，真正愛中國的中國人。

## 中學國文教學之我見

郎淳

中等學校國文教學之先決問題。厥為教本與教法兩事。蓋教本如兒童習書之字模。字模不佳。兒童摹寫之字。自難望其優良。然教本善矣。教法未當。則教師以字模付兒童使自由書寫之。兒童不識通筆用力之方。握管橫揮。龍蛇滿紙。固字模雖佳。仍無裨益於學者也。故字模既求其完善無疵。教師又能詳示臨執筆沾墨。橫堅撇捺。拘趨折轉之法。然後方能因仿而似。因似而肖。始於描朱寫影。終可脫範自書矣。故國文教本與教法之兼重。蓋亦類是。

然宇宙間事物。無絕對是非與善惡。况利弊每集於一點。得失恆出於一源。是在吾人之善擇而已。國文教本與教法之選定。蓋亦類是。

年來教本之編輯。日新月異。各不相襲。其中根據經驗。而選訂適於實用者固多。而閉門造車。削足

遺履者。亦屢不少。蓋編者大半爲版權書賣。徒知粉飾門面。富麗裝璜。爲眩目待價之鴟的。以翻陳出新。別開生面爲應時改進之誇耀。至於現代學生之程度若何。教材之選擇當否。則均不及計。試就國文教本中之註釋一過例之。其餘可知。蓋註者以廣博爲號召。購者以詳略定去取。及仔細審查其所註釋。或轉錄成書。或擇註淺義。項目不厭其繁。字數務求其夥。展卷以觀。似是詳該。然核對課文。其凡疑僞之辨訂。與夫僻句難詞之詮訓。每遺而弗註。或註而弗詳。良以參考需時。斷定乏識。既虛耗費日時。又恐深足遺笑。故不知爲不知。終於闕疑闕殆也。教者學者。於此已有之註釋。殊多朋繁寡助之感。而求知冀曉者。則既瀏覽此廣博之註釋後。仍覺雲深難求之歎。試問此等詳註。有何實用耶。

至於教法。或略而不及。或及而寡要。或以主觀而戒否前作。或以傳聞而武斷工拙。囫圠闡義。玄渺批評。甚以一己之才華。抒過高之偉論。夫聽者未嘗不俯首心折。然學者終不免望洋興歎。企及無方。遂塵莫及。則此雲中之鶴。徒興野鶩之仰慕而已。至謂文章之妙。匪可言宣。精微之旨。要在心授。於是發爲虛無縹渺之說。荒唐無涯之論。以恐怖學者。是無異置孩提於綿邈之郊野。使之自尋歸途。即或有聰明警覺之子。於此彌野荒郊中索得來路。安然駛返。試問彼之左支右絀。倘得躊躇。迂迴曲徑。反身窮途。所耗之精力。寧可以道里計耶。其駛之地圖在握。嚮導在前。案識辨方。安步捷歸者。其相去爲何如耶。故余以爲誠擇定適宜之課本後。復規劃妥當之教法。則教者學者。導前步後。自可計程遠邁。如履康衢。倘遇阻礙。則查其爲荆枳。抑爲坎壈。而芟刈之。平墊之。仍復毅然前進。則國文學科雖比較難教難

學。終可由經驗而獲得坦途捷徑也。

或曰。以子之所言。則從前之課本。似無一可取者。從前之教法。似無一適用者。毋乃危言聳聽。抹煞事實乎。曰。是不然。試檢閱現代中學生之作文而觀察之。不但甚少佳作。甚至文體之不辨。布局疏未。隨拉雜堆砌。新詞陳腐。洋洋二言。荒蕪累濶。然則以兩後春筍之課本。中西兼採之教法。不得謂之不雖然美備矣。若較之昔舊。以百代不易之課本。爲翻譯傳道之講授。其量子課卷。尚多明白曉暢者。豈反不相如耶。抑與製不良。路政不佳。乘車震盪。損肉傷筋。反不如安步之爲得耶。開醫推敲其故。復以醫等講壇。倏逾十稔。範馳說過。似有所得。於是逞其臆斷。自謂已覲病源。遂擬方劑。至於恰症與否。則仍乏自信之力。然科學之成功。物理之發明。輒集衆人之精神才力。五十百之歲時研究。始克確立其定義。而莫擣其初基。則愚以淺學寡識。而發表其幼稚之意見。陳述其微渺之心得。雖不免大言不慚之謬。要不能無引至拋磚之勞。凡我先進先覺。恕其狂妄之愚。本諸學術研究公開之旨。进而取之。則獲益者。當不僅淳一人而已也。茲述管見如次。

### 一、教本之選擇

坊間常見之國文教本。多不勝檢。內容尤極複雜。茲就其編輯上區分。可別爲五類。茲一一述之。

(1) 體類之分類 此種編輯。以文章體類爲經。以各類作品爲緯。其意在使學者明瞭吾國文章體類

之區分。於此而研究其各類文章之特點與作法者也。此種課本。雖不免偏重文體。然教者果能於每篇作品之講授時。分別講明其體性。體裁。體用。以及作者之作風。與時代之背景。則亦未為偏枯也。

(2) 史系之分類 此種分類。以時代為經。以作品為緯。自周秦以迄現代。順流而下。其意在使學者明瞭吾國文學之流變。於以辨明歷代文學作風之變遷。以及學術思想之演進。并各時代文章特性之表現。然其排定作品。起古迄今。在教授上。感覺初年級教材較深。高年級反失於平易。似亦欠當。然能於選材時。注意及此。則前代作品。亦不致明白曉暢之文。而近代文章。亦有理論精闢之作。支配適宜。亦足補救其短。且散騎兼收。體類俱備。而講解時再能旁及於文學體用。則亦未為不可用也。

(3) 體性之分類 魏文帝有言。「文非二體。鮮能兼備。」又言。「文以氣為體。引氣不齊。雖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是文性有若人性。非可以學而致。誠而安也。然性蘊於中。抉之而徒發。情蓄於懷。表之之而後現。故列舉一格。以為破繩。學者各本其天賦之性。心喜直悅者。脩而就之。則學自易工。然所謂長於斯體者。特謂性之相近耳。非謂他體之文章。均可不必讀也。故以長於斯體者為主。以他體為輔。即枝葉并茂。花月愈顯其鮮麗也。故以文性分類。實在使學者先為全圖之遊覽。然後擇其心喜目悅之一花一木。而選定移植。加意培養。以求其莖秀枝榮。葉蔚葩紅。則發育自易且速。而專長得以表現矣。關於此種課本之講習。宜補充其體裁。體用。

，之說明。與夫個性文性。時代趨勢。個人環境。則亦不失爲善課本也。

(4) 結構之分類 近代文法條解之學昌明。講學之士。遂利用之爲解釋字句組織。及篇章結構之工具。教者既免除心中意會口難言宣之苦。而學者亦得以循規蹈矩。確得知其所以然之妙。况初學者於熟讀百十篇佳作後。於造句已能明順。然執筆爲文。每患不知所以起結。於是枝枝節節。片片段段。過劣者。如百縷袖衣。癥結斑然。稍好者。則遊騎無歸。零落散漫。故宿儒老師。思以矯正前失。永範後進。而始有結構分類之課本。其編輯之法。大致以字法。句法。章法。篇法爲經。以作品爲緯。此種分類。頗足指導初學以分析文學作品外象機構之門徑。蓋造句通順。布局清釐。則骨幹既立。然後徐圖官皮髮膚之修飾整飭。自易壯偉光隉也。若能於選材時。兼顧體裁。體類。體性。體用之指示。則體製兼備。文法併修。因文以明法。因法而解文。則學者進益。自不患其不速也。

(5) 體用之分類 體用之分類者。於文章之實用上而分別其體類者也。如講明學術之文。曰學術文類。表達情感之文。曰抒情文類。刻畫景物之文。曰描寫文類。記載言行之文。曰敘述文類。是也。蓋文章之實用。在表達情意。記載事情。夫爲用不同。故作法亦異。正如屋之用爲住。車之用爲行也。既不能以屋代車。則不能以行為住。猶之抒情之作法。不能施諸敘述。描寫之結構。與告語迥乎其不同也。此係分類。在示學者以文章之體。以用而制。文章之用。以體而

顯也。知其體。達其用。則如依式造船。自能渡水。比輪製車。自可蓄程也。用此類教本。如能兼施其他分類之教法。亦未嘗不適於用也。

其餘選法尚多。茲不贅述。總之。現代之講習國文。應利用文法修辭。以爲工具。而爲具體分析之說明。切忌以抽象晦澀語調。爲空講泛喻。使學者讀過一篇作品後。確能明瞭其字句篇章之組織。以及體裁。體類。體性。體用之區分。以及思想之起源。背景之供幕。而且使之瞭解吾國過去文學之流變。歸宿及各時代之特色。能如是則教者方能謂之教過一篇文章。學者方能謂之已學過一篇文章也。非然者。先生逐字逐句。爲翻譯式之講演。學生逐節逐章。爲會話式之重述。讀文則重背誦。作文則貴摹擬。是直僥僗與鷙鷃耳。未足以云教學國文也。先民有言「有治人。無治法」。余亦謂「有良師。無善課本。」未誠然乎否耶。

## 二、講文之方法

講文之通法。惟注重字句之解釋。與夫成語典故之出處。與考據。意在使學者對於一篇文言細禮一讀白話演繹。即以爲盡講。文之詫事矣。至於試驗學生是否領悟。則只有使學生回講能字句講述不悞。即信其已瞭解本文。而不知此實對於初學練習文言句讀之講解也。更若中學以上程度。則此種講法。只能養成其言文對譯之能力。而於文學本身。與夫讀書作文。均無如何之裨益也。夫講文之目的，在使學者整個明瞭此篇作品之內容與外象。以及作品與作者，作者與時代之關係。方爲合法。如是自不能以字句解釋爲足。苟

見中大學生。對於讀過之文章。試徵求其對於此篇作品之意見與批評。則瞠目不知所云。是可證其對於所讀之文章。未能分析研討。因固讀過之所致矣。則作品雖超軼絕倫。俯仰今古。而讀者愧不知音。交臂失之。正如鄉間人初入都市。僅感目眩耳聒。繁華喧鬧而已。至於交通。文化。商業。防護種種設備何若。則茫無所知。故此等人雖曾遊都市。謂之為遊都市則可。謂之為考察都市則不可也。若夫以鄉人入都市之方式。而讀文則文自文。我自我。終無裨益也。明矣。不能讀文。即不能作文。不能讀。不能作。則講文之價值安在哉。若就個人管見所及。為講文步驟。與注意要項。分述於後。

一、作者小傳之提示 一篇著作之成立。必有其動機與感觸。若夫無為而作。則等於無病呻吟。自無價值之可言。夫動機與感觸則又與作者之身世有密切之關係。故於講授某篇為作品之前。宜先說明作者之略歷。性行。思想。環境。然後使讀者對於作者。先有相當之認識。再進而讀其作品。則自然明瞭其用意之所在。寓意之所指。隱意之所鍾。立意之所本。不致如鏡中觀花。水中看月。虛華懸揣。難符真象也。

二、題義之詮解 一當講解一篇作品。於提示作者小傳後。其次當為題義之詮解。蓋文題有單項。復項。主位。賓位。因素。果素之分。如作文時審題不精。每致文不稱題。而讀文時認題不精。則亦難得瞭解。作品之蘊妙。故講文之先。宜就文題分析而說明之。如漢高帝論。則單項文題也。科學與藝術。則複項問題也。禮義廉恥為國之四維論。則複項文題中之包有因果兩素者也。處世貴知足求學貴知不足論。則複項

文題中之具有賓主位者也。餘類推。夫文題既分析清楚。則文題中之各項。孰者屬於主位。孰者屬於賓位。何項爲因。何項爲果。一一陳列於吾人之前。正如匠人築屋。主人既備磚瓦木石。爲匠人者。就已定之圖案。而估計何磚可砌門垣。何磚可砌房壁。何木可爲梁椽。然後既備之材。依已定之計。安排設施。綜合結構。而堂皇美麗之華廈成功矣。非然者。不審羣材。質然興工。則瓦乏磚餘。柱粗梁細。不第材不盡其才。且既成之廈亦難稱主人之意也。

三、作法之舉例 文題既經分析後。諸之匠人之對於羣材。已酌定其用途。已安排其他位矣。然羣材爲築屋之原素。吾人究用何種方式。或爲樓。或爲台。或爲殿。或爲閣。或爲一字之形。或爲八字之式。或取環合之象。或取曲折之形。或一覽無餘。或深幽邃遠。則在匠人之設計耳。蓋古今中外。亭榭軒堂。其所用羣材不殊。而建築之方法迥異。假若不於事前。詳爲思忖。精於籌畫。則陳陳相因。平衍無奇。縱有偉麗之材。則亦湮沒不彰矣。故辨題後。宜示以種種作法。或平列以直敍。或溯流以求源。或借賓以定主。或由果而求因。內涵多者則用分總之法。條理貫者則用提綱之方。使學者知此一文題。作法萬殊。法無一定。而要以文能稱題。不即不離。不窘不泛。內容充溢。外象整潔。爲盡行文之能事也。如此則學者讀一篇作品。可領悟許多結構之方法。且於以辨識作者文學藝術之工拙。構思之巧劣。而較之解題後。觀之以譜文。似乎此種文題即當以此作法者。得失因有別耳。

四・體型之說明 文章之有體製。猶萬物之有本相也。繪圖家欲繪山水人物。必先辨明山水人物之體

類。雕像家欲塑神祇鬼魅。必先辨明神祇鬼魅之體製。臨事不辨其體。貿然着手。以求其肖。難矣。夫萬物本相就其表面觀之則一整個物相具。就其構造上觀之。則精神。形貌。顏色。姿態。皆本相原素也。如只繪形塑貌。而忽略其神態。則本相雖具。而奄奄無生氣。是真不失爲木偶土像矣。文章之體製。約略分之。可爲體裁。體類。體性。體用。四項。先說明本文在體裁上係爲何類。如語錄體。週文體。是也。讀者知本文在體裁上爲何類。然後知其所以如此着筆者。則體裁使然耳。非然者。初學見布告之文。每訝其粗屑。讀誓誥之作。每驚其森嚴。蓋布告爲誠民之書。誓誥爲訓兵之語。一自不得不反復申明。一自不得不詞旨嚴厲也。說明體裁後。再示以本文之體類。蓋中古以降。人事日繁。而民用文書。當亦日益其體。夫體類既殊。爲用自異。如哀祭之文。自難同於碑誌之作。箴銘之用。自不與頌贊扣合也。倘不問其體類如何。則千人一貌。千文一型。而文章之體用失矣。說明體類後。就作品之性質。再爲揭發之指示。最好能引學生引學生已讀過之文章。而加以比較。則學者之印象爲尤深。蓋文性者。多原於作者之特性。與夫作品環境之促使。如徐敬業討武氏檄。則讀後興人忠義之感。諸葛武侯之出師表。讀後興人報國之念。顧覽前代文集中之著作。或叱咤風雲。或感注神鬼。或柔情以懷。或壯志凌雲。其氣象萬殊。性品各異者。則或由作者天性而引發於文。或以當時環境所驅迫而自然出此。正如詞爲一人。平居則和顏。禦敵則怒髮。臨喪則憂戚。賞景則開懷。此則由於環境之所促使。以發其性品者也。至若貧窮之子畢世不得展眉。遊

俠之兒。終身席不暇暖。其性品至微一生。情致每貫一世。則天性所鍾。由於自然。故其文性。亦始終不易也。所以爲文性之指示者。蓋使學者知一篇作品所以與情流露。至性發揚。於以建樹其文章之風格。引千古以同感者。則一以作者之天性所表現。一以環境所驅使。若夫模擬仿效。正如以文弱之士。而故示英武之態。以粗莽之夫。故爲溫雅之容。則既失其性。且矯揉造作。無異台上之傀儡矣。代人擬稿。素昧生平。捉刀詞。向未謀面。以他人之眼淚。飾自己之戚顏。以路人之榮歸。強自己以快意。因文造情。不但情所難宣。亦文難求工者也。故此僅體性文字。不學而能。無爲而致。然易言之。則學亦不能。爲亦不教也。故講文之時。爲體性之說明。既可使學者知體性之本質亦可因體性以悟爲文之道。情盛乎詞。然欲求情盛乎詞。則本質爲先。而背景尤爲重要也。說明體性後。再指示以體用。體用者如描寫風景之文曰描寫文。抒達情意之文曰抒情文是也。結構之說明。作法之舉例。前已示範於學者矣。則本文之作法。果爲舉例之第幾法乎。曰本文之作法即以前舉例之三法。所謂分論法者是也。蓋本題爲抗戰論。篇首先標明以中日軍力之比較。不待著述。當均謂日本必勝矣。其實不然。蓋日本之足以勝我者。僅軍事一端耳。至於其餘。均未見其優於我也。況現代戰爭。非僅以軍力所可致勝於人也。故日本必敗。我則必勝(此爲篇前之總論)。茲就我國各方面。均操必勝之卷者。列敍如左。一。經濟之穩定也。二。上下之團結也。三。生產之豐富也。四。民衆之衆多也。(此爲篇中之分論)由以上種種觀之。則日本均不及我國遠甚。故我能持久抗戰。日本必疲而潰云。(此爲篇末之總論)。故此種結構。爲完全之分總法。并可爲圖表以明示之。如此。則

學者知凡撰述一篇作品。非可偶然也。非可長短隨意也。非可增減由人也。非何信筆而書也。正如匠人之築屋。依照圖案。逐步施焉。有一絲不可苟者。有一柱一樣。不可輕易者焉。則執筆爲文時。便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綱舉目張。條理分明。脈絡貫通。位言有序也。至於結構之具有疵病者。亦當指出明示學者。不可爲古人諱也。結構既剖析分明。則段落大意。自然亦附帶隨之講明。而各段前後。明接暗續。前伏後應。與夫歸納演繹。開闊操縱之妙。亦均於講結構時。而試取焉。則學者對於此篇作品之構成。作者匠心之所在。均洞若觀火。明若察毫矣。如此方可謂之已瞭解此一篇作品也。

六・字句之鑒賞 字句爲篇章之原素。而文章之羣材也。故一篇作品之工拙。字句實佔重要之地位。然普通字句。僅以明白曉暢。詞足達意而已耳。至於精麗之字句。每由於作者之匠心獨運。妙手點金。有以致之。故一字之奇。使人驚服。一句之雅。使人神往。常讀名著。見其用字之巧。造句之新。使人歎其響絕塵寰。韻凌天上。而最恨茅心拙手。望塵莫及。雖然果潛心玩味之。細心冥討之。則其剪裁跡痕。龍骨蘊藏。亦可得而覩也。故教師於講授一書名著時。其中之警奇字句。宜特爲提示。並舉相類之事實。同等語句。就其構造之不同處。於以說明其造詞造句之技術。使學者知此警奇字句之成功。亦自有其原因在。而譽絕人寰。亦未必不可進步齊駕也。此外關於句之格式。亦應爲分類之說明。而句格中之所以有長句。短句。整句。偶句。環句。紐句。正句。反句者。並非以多炫奇也。正如名園之花。有紅有白。悅耳之樂。有宮有商。用得其宜。則紅白無分賓主。均爲美麗之花。宮商不計清濁。均爲爽心之韻也。適於

造句未精。遣詞未當。同記一事。而句有雅俗。練句未熟。疑詞未妥。而句有繁簡。浮冗者費詞。枝蔓者贅語。或求簡而涩。求雅而僻。則過猶不及。兩俱失之。以上各端。觸類引申。教師於講解時。均應為詳細之說明。比較之論列。使學者澈底明瞭造字造句之方法。及其藝術。蓋此節為文章之基礎。尤為重要。若僅以翻譯式之講述。凡字句之工拙美惡。均不涉及。一一待學者之自己領悟。則無怪學者歎國文之難學矣。

七、全文之總評。既將全文講解完畢後。對於本文篇章。字句。立意。理論。雖已為分別之說明。但總合全篇。吾人對於此文究應有整個之認識。既有認識。則自有其主觀之批評。故教師應將個人對於本文部分之批評。一一說明。如結構是否緊嚴。立意是否稱題。理論是否透闢。見解是否超俗。寫景能逼肖生動否。敍述能簡明扼要否。抒情能感動人否。記事能恰合實際否。至於遣詞用字之藝術如何。造句聯章文奧妙所在。均應為一一之具體批評。並於可能範圍內。搜集前代文人對於本文評語。或表示同意。或予以非難。或引為參考。或視同贊言。並請平心審閱。站在文學研究立場上。為有根據有佐證之實際批評。且於學者熟讀本文後令之各自作書後。於以考證其對於本文之印象與感想。而視其批評之能力焉。蓋先民每過信古人。以為既為名著。自當無疵可指。既經名人許定。則吾人即為游夏。而不能贊一詞。殊不知文學為藝術。非宗教也。能揭發古人之誤謬。方能促文學之進步。若夫信名著為聖經佛典。縱有舛錯。無得而糾正焉。則後人可以不必作文。每有所需。則展文集論說序跋。辭賦。碑誌。哀祭。書說。觸目可見。妙之

錄之。豈不善哉。然有又嗚呼可也。吾每聆宿儒之批評古人文章。輒多韓潮，蘇海，杜雲，李仙，之論。然潮之謂何。海之謂何。聖詩何形。仙文何貌。則吾人無從夢想。又文集中之批語。嘗見有汪洋，浩瀚，凌霄，沖漠，拔山，蓋世，至理，名言，吐瓊，飛花，空前，絕後，種種詞句。然學者究不知此篇文章，好在何處。妙在何詞。正如形容美人之詞。曰沈魚落雁之容。閉月羞花之貌。且不問魚鷺花月。本無情思。即或有之。而沉之，落之，閉之，羞之，其意果何所屬耶。抑驚其妍邪。此種浮語。苟固空洞。無益學者。講師徒費唇舌。筆者徒耗楮墨耳。是則講國文者所宜切忌者也。

以上所述。雖自識卑之無甚高論。難登大雅之堂。然自信皆經驗之語。未敢輕心獨掉。飾爲炫奇也。况竹頭木屑。不中於目而中於用。請勿以其淺近而視為常談。嗤爲駁議也。輓近士夫。爲喜高論。務爲奇談。有能講歐美之故事。而不識鄉里之人情者矣。有能明輪船之機構。而不解紡車之製造者矣。嗚呼此吾國所以積弱不振之造因也歟。夫學術之領域無窮。吾人之見解有限。甚願讀拙作者。各抒偉論。各展精思。指疵糾謬。匡我不逮。以爲教國文者之參考者借鑑焉。則在將來國文學科中。必可放一異彩也。

###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大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付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

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惡意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惡意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限徒刑：

-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違國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訓令頒發

第一條 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其家境貧苦不能相負費用者，

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費等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前項書籍費之補助，以指定採用之教本為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訓令 漢教字第一五二六號(二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本部爲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起見，經制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茲將該項導師制綱要頒發施行；爲求推行順利，并舉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各校務即遵照辦理，於文到一月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導師報告格式及調查綱要，在本部未頒以布前，得先由各校酌擬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導師報告。各校務即切實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飭該校遵照。

此令。

附發「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各一份

(編者按：前項綱要及應注意之各點已登本刊第三期，茲略。)

### 教育部訓令 漢教字第五二六〇號(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部前爲矯正過去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之弊端起見，特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頒發各校，以期學生思想行爲之修養，得與學業並重，而養成健全之人格。本學期內，各學校已遵行者，固屬不少，而正在籌備尚未實施者，亦所在多有。自二十七年

度起，各學校應一律推行，不得延擱，關於實施時應行注意各點本部前已詳細指示，而導師人選一項尤屬最應注意之點。各該校實施此制之先，應慎重選擇導師，凡導師之道德人格，能否勝任，均應切實考查。至於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之人選，尤應選擇品學兼優之士，以爲導師之表率。現值學年終了，各該校延聘下學年教員，品學兩端並應兼顧。聘書內應一律規定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使一校之內，教師之間，打破導師與非導師之界限，而凡屬學校教師者，均應以身作則，不得以非導師而諉卸責任。下學年本部考核該校成績，當以能切實推行導師制及其實施之成績如何爲主要標準。該校應仰體本部注重德育之旨，切實督飭所屬中等學校進行。並將遲辦情形隨時呈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 四川省政府訓令 二十七年十月敘字第三二一八〇號

查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往間有因校舍不敷容納或因學生不願住校，聽其通學，散處校外，不特管教困難，且流弊滋多，殊失訓導之旨，現值抗戰時期，教育青年，更應注重集團生活，茲特規定各校學生，一律住校爲原則，其有宿舍不足用者，應於本期內覓定相當地點，擴充容量，飭所有學生全部住校，以利訓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遲辦具報。

此令。

# 紀念週

第三十次記錄 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中學部全體學生

主席 容教務長啓兆

司儀 江鵬

唱歌指導員 江鵬

記錄 趙善詒  
李寰

一、全體肅立

二、唱校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前日敵機空襲。本校秩序甚亂。此種現象。容易發生不幸事件。故望同學嚴加注意。切不可視為兒戲。

• 本校現正擬訂詳細辦法。在未公布以前。遇有空襲時。必須嚴守秩序。不可喧譁。如有家長來函證明允許歸家者。則均准許返家。其餘學生俱應靜坐教室中。服從訓育員之指揮。為要。

五・薛副教務長報告

一・凡遇空襲警報發出後。學生中曾有家長函證明者。可向訓育處領取出入證返家。其餘同學必須嚴守秩序。服從指導。如童子軍之紅色領帶。必須卸下。以免為目標等。此皆關係全體安全。必須注意。

二・受訓學生已回校而未上課者。現特開設二班。一應用國文。由徐照先生擔任。二應用英文。由陸上之先生擔任。望諸同學切實注意。

六・讀青年守則

七・唱校歌

八・散會

第三十一次記錄 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

席

謝副校長家

司

儀

朱祖謙

唱歌指導員

江鵬

記

錄

李趙善治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一)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倪迪華。江蘇無錫人。在新都受訓期中。於十一月七日病故。殊深惋惜。

現在殯柩暫停新都寶光寺內。候伊家長來信再辦。

(二) 本校城外新校舍將近完工。大學部定明年元旦先行遷入。

五・讀青年守則

六・唱校歌

七・散會

第三十二次記錄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中學部全體學生

司 席 謝副校長袁

唱歌指導員 江 鵬

記 錄 趙善詒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報告

(一)歡迎本屆大中學集訓學生全體回校。

(二)本屆諸生往受集訓。據各方報告。成績精神皆極良好。實為本校光榮。深為欣慰。尚希各以所得傳諸其他同學。以示表率。帶返鄉里。以成風化。

(三) 本校城外新校舍將近完工。大學部定明年元旦先行遷入。已於上週報告。諸位大學同學。必須預  
為準備。現在之通學生。如有將來願改住宿者。應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先向事務處登記。為要。

五・讀青年守則

六・唱校歌

七・散會

第三十三次記錄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席 謝副校長霖

司儀 江鵬

唱歌指導員 江鵬

記錄 趙善詒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一) 本學期共有申請貸金學生廿六人。經貸金委員會議決定於今日正午十二時十分起至二時止舉行貸金學生個別談話。以便審查決定。再行彙呈教部。請求核奪。希各該生準時到場。否則作爲放棄。

(二) 今日特請教育廳楊廳長訓話。

五·楊廳長訓話

諸位先生、同學：教廳最近招考視導主任。已見昨晚今晨各報。此是本廳三個月中工作設施之一。其意義則在完成全省之視導網制度。茲就本人來廳後之工作設施。認為重要而引以爲懸者。作為報告。約有下列幾項：

一·四川教育最大缺點。為教育經費基礎未能確定。合理的教育經費。是應當佔全部行政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全省國稅收入為九千萬。內省稅部分約佔四千萬之收入。而省教育經費而論。全省共有一百三十五縣。縣教育經費共僅九百萬左右。誠屬太少。試觀湖南一省。不滿百縣。而縣教育經費有一千萬以上。江蘇僅六十餘縣。而縣教育經費為一千五六百萬。本省義務教育普及教育等無法進行。經費問題。實為最大原因。最近省府會議通過。以清理田賦所餘百分之四十增加教育

經費。今已有二十八縣開始進行土地陳報工作。則教育經費逐漸可以增加。而經費基礎較確定。此為確稱本省教育經費基礎開一先例。亦為四川教育史展一新頁。

二、四川科學教育殊為落後。各校學生理化程度太差。推其原因。在於理化博物之標本儀器。多不充實。僅憑課本講解。難有深刻印象。標本儀器不充實之原因。則在於交通不便。購置困難。往往原價與運費相等。因之科學無進步。科學之精神與習慣難以養成。現在抗戰時期。科學教育更為迫切。本廳有鑑於斯。極意設法補救。查中等學校所用標本儀器。約一百二十幾種。其中原料本省所有者計一百種左右。而能自行製造者亦有八九十種。如生物一項。除海產外。其他動物產於大陸者。本省極為豐富。幾為全國之冠。所以認為可以組織科學儀器製造所。明年(二十八年)度開始。即可陸續出品。

三、本省教育界素有「六臘戰爭」之名辭。因每逢學期更始。往往更換大批校長教員。甚至校工等。於是「一方要求保持位置。一方在謀取位置。故有六臘戰爭產生。一學校良好學風之養成。必須師長能「言為世範。行為世則。」潛移默化。日居月鑄。於是風行草偃。一校遂有良好學風之養成。今有六臘戰爭之現象。各師長方謀安定其生活之不暇。何遑顧及良好學風之養成。故安定教師之生活。至為必要。今規定所有教師。經省府審定其資格者。訂定聘約時至少必須自廿七年度起至廿八年底止。不得任意更動。如此則教師生活較可安定。得以努力於教育工作矣。

四・教育工作必須視察考核。各學校是否真實奉行政府法令制度。如無人注意指導。整個學校易於因循。難有進步。故有視導網制度之設置。自專員轄區至各縣各鄉鎮。均派委員視察。務使鄉窮鄉僻壤之小學。均能就視察所及。予以指正。以求每個教育機關皆能發揮其教育力量。如是不僅可充實其本身。并使一般民衆對於教育亦可注意。并引起其熱心。今本廳已先實行人的調導。近最招考視導主任。即其一端。預期半年後當可成立。充分運用也。

以上四項。是比較重要。且已奉核准。并已進行。其在計劃中尙未經省府核准。可以報告者約如左：  
五・訂定貧寒優秀學生貸金辦法。每縣負責供給貸金。使小學生至中學校肄業省方者負責供給貸金。使中學生至大學或專科學校肄業均各至畢業為止。其擬定辦法。為在各級學校學生畢業後。舉行貸金考試。錄取之貸金學生。必須為一校模範學生。今省方貸金經費。擬定為五十萬元。縣中貸金經費。擬定為三百萬元。將來貸金學生學生名額中學生可至一千六百餘人。大學生可至五百餘人。并規定貸金學生於畢業就業後。必須將所貸金額歸還。可以貸與次批學生。如此。可以垂踏久遠。本人預期明年可以實行。十年後必能完成使命。

以上五項工作。尚希諸位先生。予以指導。諸位國學亦予以協助推行。

#### 六・讀書守則

#### 七・唱校歌

八・散會

第三十四次記錄 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席 謝副教務長迪靖

司儀 江鵬

唱歌指導員

江鵬

記錄 李善祐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一) 謝副校長因公赴渝。約於本月二十日前返校。

(二)新校舍已落成。大學部決於明年元旦遷入。並於十二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兩日停課。

(三)大學部遷入新校舍後。一律實行軍事管理。

(四)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軍訓生軍事管理暫行辦法。已訂定如左：

1. 軍訓生每日午前七時四十五分一律參加升旗禮。不到者記下缺席。藉以考核其勤惰。
2. 升旗或上操一律着佩制服，皮帶，綁腿，證章，符號，領章。
3. 每日降旗暫不集合。但聞號音時須就原地立正。
4. 軍訓生制服限本月十八日前一律製齊。
5. 上操上課升旗集合。如藉故不着制服者。視其情形分別處罰。
6. 上操上課一律不准事假。但因公者例外。
7. 病假須書面報告批准後。始認為有效。
8. 高中部各級學生一律適用上項規定。

(五)本校前軍訓主任教官宋正平先生奉調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本學期奉四川省軍管區會委會周次夫先生接充。今日到校。特請訓話。

### 五・周主任教官次夫訓話

諸位先生。諸位同學。個人奉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命令派在本校主持軍訓。自維學識能力。均極

普通。而軍事學之進步。又是一日千里。就個人過去所學而言。恐已成明日黃花。未必能副諸同學之雅望。好在光華在上海時候。軍訓都是很好的。現在又有諸先生熱心襄助。我想以後關於管理訓練兩方面。那就很好辦了。

提起軍訓二字。亦許還有人認為是中國近幾年的新產物。實則東西各國。遠在幾十年前。不論普通學校或民間各種團體。早已施行很嚴格的軍國民教育了。就拿我們的敵人日本來說。已於明治十九年開始兵體操。大正六年改成兵式教練。以後更重訂新的教育方案。積極施行。又以四個師團之編餘軍官一千二百餘員。分配在中等以上學校及民間各地青年訓練所。學校學生。儼然正規軍隊。至於今日。不獨女生對射擊技術很純熟。即兒童團體遊戲。亦持木刀作軍隊衝鋒格殺狀。至於英、德、法、意、俄等國。他們對於青年的軍事訓練。更是不遺餘力的在積極推行。或則名稱不同。或則方法各異。但他們瘋狂似的準備大量軍事人員。以應付未來戰爭。爭取國家民族自由。其目的同一也。各位如果看過西線無戰事的影片。想來還未忘去其中有一段故事。當那個帶腰鏡的禿頭教師對學生講演得慷慨激昂的時候。他說條頓民族。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德國的槍械是世界上最鋒利的槍械。俾士（Kaiser）是世界上最偉大的皇帝。於是那般兒童充滿了從軍愛國的熱忱。把書本撕成紙片，大家就唱起戰歌來。人家的國家既然是那樣的重視軍事教育。所以人家的國家才那樣強盛。因此到了戰爭的時候。幹部與兵員的補充。也就不成問題了。

反觀現在我們的國家。是怎樣的情形呢。半壁河山。胡馬縱橫。其不遽然亡者。直如千鈞之引於一髮。由於歷代傳統觀念的原故。一般人對軍事教育素極漠視。所以歷史上每一個朝代到了衰亡的時候。總是兵備不修。軍隊腐敗。以致連安定國內的力量都沒有。更不能談抵禦外侮了。各位同學。我們在受軍訓的時候。我們就要明瞭時代給與青年的責任。我們的國土在一日未收復以前。諸位同學的責任就一日不能放鬆。我們的最後勝利在一刻未實現以前。諸位同學的訓練。只有愈見加紧。効命疆場。固然是現役軍人的天職。可是現代戰爭的性質不同了。時日延長。範圍擴大。武器進步。死亡率激增。單靠現役軍人。已不能達到戰爭的勝利。各級幹部的補充。技術人員的缺乏。在今日戰事延續的時期中。已成為嚴重問題。委員長曾說過。「寓將於學。寓兵於民」。前者指學校軍訓。後者指社會軍訓。政府對於青年的希望。我想用這兩句話可以代表了。

至於研究軍事學的步驟如何？方法如何？並如何才會發生興趣？今天因時間關係。暫待以後再分別討論。最後更有數事希望於諸位同學者。即（一）學校軍訓。大部份由教官主持。凡屬余責任內之事。自當勉強從事。同時更希望各同學切實接受訓練。雙方努力。然後才有成績可言。否則徒有軍訓之名。而無軍訓之實。余實不勝其惶恐。

（二）大凡組織一個團體。都有牠一定的規律。在軍隊上有軍紀。在學校有校規。如果沒有一種紀律來維持秩序。則這個團體的名稱再好聽。終歸於不能發生實際的效力。所以個人遵守紀律。就是愛

護團體的表現。

(三)個人過去在任何學校。對於同學均親如兄弟。做事雖然嚴格一點。但這就是愛護團體愛護同學的表示。並無絲毫芥蒂之心。今後希望各位同學。多與本人接觸。以求互相認識。互相了解。那就什麼都很好做了。完結！

六・本校工商管理系主任雷友雲講演

(編者按雷先生講演稿尚在其本人修改中。下期再行補登。)

七・釐青年守則

八・唱歌

九・散會

第三十五次記錄 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宗教務長暨兆

司事 席 江鵝

唱歌指導員 江鵬

記錄 趙善詒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報告

一・諸位同學。本校大學部今已開始實行導師制。並規定每一位同學有一位導師負責訓導。茲將導師制內容摘要解釋之。

(1) 我國過去教育均實行導師制度。晚近學校雖以傳授知識技能為主。故師生關係很疏。其流弊很大。不能不認為近來教育之失敗。最近奉部令。各校應恢復固有導師制度。並參酌新教育方針。以期獲得最大效果。

(2) 導師對於同學不僅注意其學業尤應注意其思想行為。在生活方面加以指導矯正。故導師責任很大。地位亦極尊重。

(3) 導師制之成功。一方固有恃於導師之循循善誨。一方更有待於同學之有靈發問。服從指示。勤奮努力。

4. 訓導方式。關於團體方面。有談話會。討論會。旅行等。個人方面。則舉行個別談話會。此皆由各導師自行酌定。

本校前在上海亦曾實行導師制度。惜成效甚少。今奉命實施。希望大家努力。以期收到相當效果。

二。升旗典禮已自本日開始。今暫行規定大學部二三四年級自由參加。至遷入新校後。則必須參加。

三。制服為精神之表現。今本校同學制服尚未能完全穿着。希各同學深切注意。

此外關於中學方面。有題報告者如次。

一。上學期高一上諸同學。尚有未繳正式畢業文憑者。致教育廳尚未核准其學籍。各同學因會考不及格而無文憑者。即向原校申請。參加此次第十屆會考。至要至要。未經教廳核准學籍者。即不能成為正式生也。

二。本學期新生所有應繳志願書保證書存查片等尚有未繳齊者。即希補繳。如會考不及格者。即應報告本校註冊處。并申請原校准予參加此次會考。此事關係諸生前途。希望特別注意。

#### 五。讀青年守則

#### 六。唱校歌

#### 七。散會

第三十六次紀念週記錄 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中學部全體學生

薛副教務長迪靖

主席 廖江鵬

唱歌指導員

江鵬

司儀 趙善詒

李瓊環

一·全體肅立  
二·唱校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一)學生穿着制服。有關學校精神至巨。本校大中學生穿着制服。迭經通告在案。迄今尚未整齊。深為憾事。自今日起。先行檢查中學部。如有未穿着制服或服裝不整齊者。照章處處。至大學部軍

訓生如有制服尚未置備者。望即從速一律訂製。以便遇有演習打靶檢閱情事時。即可全體加。希各注意爲要。

(二) 本校升旗典禮。業已舉行。惟查中學部二三年級不到者仍多。自明日起。由訓育處及軍事訓練團負責點名。不到者作缺席論。至詳細已與軍訓教官商定辦法後公布。希各同學注意。

五・讀青年守則

六・唱校歌

七・散會

第三十七次記錄 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席 容教務長啓光

司儀 江鵬

唱歌指導員 江鵬

記錄 趙善詒  
李雲裳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一) 本校前定明年元旦遷入城外新校舍。今因工程方面尚有一小部份未能完成。元旦日不能遷入。但先於是日招待各界來賓。已分發請柬。并請各同學家長屆時蒞校參觀。

(二) 本校新同學課堂秩序欠佳。已於上星期六召集談話。茲再行報告。務盼注意。(一) 課室坐位不能自由遷移。(二) 必須遵守時間。到課室聽課。除新同學外。所有舊同學尤應深體力行以爲模範。

(三) 元旦軍訓檢閱。規定大學一年級及高中部全體學生必須參加。一律穿着制服。務各注意。

(四) 每日升旗時。即非軍訓學生亦須一律服從教官命令。

五・讀青年守則

六・唱校歌

七・散會

# 各 種 會 議

## 校務會議第七次記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

江 鵬 謝元範

郭子娃(謝元範代) 陸壽長

楊孝慈 容啓光

洪光平 郭基榮

趙 中 史麗源

雷鴻壁 薛迪靖

顧保常 李恩廉

謝霖

張詠霓校長(謝霖甫副校長代)

記錄 趙善詒

光華通訊 第七八期合刊

行禮如儀

(一) 報告事項

1. 關於經費方面

(1) 本校前呈請教育部補助成都分校建設經費。已於十月二十四日奉令核准補助一萬元。指定為添收借讀生。增加成都部份校舍建築及設備之用。並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匯到三分之一。

(2) 教育部補助本校常年經費。前經校董會議決。自二十七年度起。以實際領到數額三分之二歸還校。三分之一歸母校。今已陸續撥到每月約一千元之譜。

(3) 川康平民銀行允於本校新校落成後在本校設辦事處。並許本校透支欵墳。

(4) 本校允託世界書局於本校新校落成後。在校設分店。以便學生。

2. 關於教務方面

(1) 本學期大學部學生計文學院八十八人。理學院四十二人。商學院二二六人。共計三五六人。中學

部本學期添招初中一班。計收新生三十七人。連同高中部學生一百八十二人。共計二百十九人。

全校學生合計五七五人。惟尚有由戰區陸續前來者。又教育部分發尚未到校者。仍難即行停收。

(2) 奉教育部轉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令。本校軍事教官賴勛軒先生留任。宋正平先生調往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擬又奉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令派周次夫先生接充本校主任軍事教官。

(3) 本校土木工程系前奉教育部令。在本年度勿招新生。僅於舊生施教。本校覺有困難。經呈奉教育部令准。特各土木工程系舊生一律轉入重慶大學肄業。現已遵照轉送。惟以在本學期內已為本校肄業生及由滬來川者為限。

(4) 奉教育部令。分發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四十一人前來本校借讀。部令內開：「本部此次分發該校之借讀生。應由該校嚴格考查其經濟情形。如確係困難者。可分減免學雜等費之一部或全部。彙案呈報。由本部斟酌情形。酌予津貼。」等因。經參酌本校情形酌定辦法如下：

- 一、來報到者。除查核部發借讀證明書是否相符外。尙應令其呈繳各該本校之證明書。
- 二、證件完全者。應便至校長室舉行口試。屆時並將證件送閱。
- 三、通學者。學雜各費以全數照繳為原則。如有困難。應詳細盤問。認為實在者。至多減收半額。此項減收之數。應各註姓名。開單交來。以便向部呈請津貼。
- 四、宿膳費必須全繳。
- 五、欲請貸金者。須於入學後方可向秘書處取表填寫申請。並使提交委員會。俟通過後再行轉部。但祇能於奉部核准並將款項頒到之後。再予給付。本校不能墊支。

(5) 前奉教部令實施導師制。現在大中學生業已全部上課。除中學部導師辦法由中學部教導會議議定辦理外。至大學部之導師。擬仍按照滬校辦法。請各位教授職員<sup>由王文紀、江平、張君、吳方分送。</sup>。

3. 關於設備方面

本校第一批圖書儀器六十四箱。已由滬運到昆明。不易運川。又有儀器兩箱。經梧州由川歸路運來。

4. 關於新校方面

(1) 新校舍建築即將完工。本校大學部定明年元旦遷入。至中學部仍在王家壩街原址上課。

(2) 本校張仲銘校董捐與本校作爲校址之田畝。及自行添買周姓等地。前經向省財政廳請求免徵契稅。現已接准成都縣徵收局函轉。奉四川省政府令。准免繳契稅。

(3) 本校新校舍將竣工。爲謀安全起見。曾呈請四川省政府轉飭保安處派隊常川駐紮保護。今已奉准。派隊並開到。特將校址左側原有新民碉堡一座。加以修葺。以備隊兵駐紮應用。

5. 關於滬校方面

(1) 上海本校註冊主任胡其炳先生。先後任職十三年。教育部派員觀察。稱光華註冊事務辦理完善。爲全國冠。不幸於今年八月二十五日。胡先生因病逝世。請起立致哀。

(2) 滬校本學期學生計大學部文學院一三八人。理學院一六五人。商學院三四二人。共六四五人。中學部八四四人。全校合計一千四百八十九人。

(3) 上海本校現移公共租界九江路證券大樓開課。

(二) 討論專項

謝副校長提議：

一、擬訂補考規則請公決案。

(附錄補考規則九條)

(一)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補考一次。惟缺席時數超過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准補考。

(1) 學期結束成績在五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者。

(2) 學期結束成績在四十分以上五十分以下。曾在暑期學校補習。成績在五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者。

(3) 學期考試時因病或因事請假經核准者。

(4) 休學一二學期後復學。而適合上列之1.2.3.三條之規定者。(凡秋季選讀學程。須在春季開學時補考。春季所修學程須在秋季開學時補考。)

(二) 凡一學年修畢之學程。於每年秋季註冊前一星期舉行補考。

(三) 凡一學期修畢之學程。於每學期開學上課後一月內舉行補考。

(四) 凡一學年修畢之學程。以兩學期成績平均計算給予一學年學分。故補考材料亦包括一學年所授

(五) 補考紙於規定日期內舉行一次。無論因病或因事請假者。均作為放棄論。不得請求另補或保留資

格。必須重讀。

(六) 凡教員指定之課外實習。須在指定期間內繳送。若延至學期考試後繳到者成績概不承認。須遵照

補考規則辦理。

(七) 補考成績一律以七十分為及格，而成績單僅予「補考及格」四字。不填分數。不給績點。

(八) 畢業生考試學程如不及格者。及已脫離本校學生。均不得補考。

(九) 補考各生須於補考前一星期向會計處繳補攷費。憑收據向註冊處領取攷證。手續程序不完者。不得參加補攷。

議決，通過。

二、大中學兩部二十七年度第一學期預算案說明。

(一) 本學期仍以六個月為限。即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為止。

(二) 二十八年一月以後之職薪歸下學期計算。專任教師之薪亦同。

(三) 本學期之教薪均歸第一學期計算。

(四) 第一學期約虧一萬二千餘圓。

議決，通過。

三、大四年級學生周同善等組織己卯級會。呈送簡章。請求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四·十一月十八日旁聽生補行正式生入學試驗時。有本校政治經濟系一年級生鍾經耀代旁聽生郭智平致試英文。經當場查出。錄生出場。鍾生旋至註冊處責問監考之事務員方有之君。態度不良。應如何懲戒。請公決案。

議決：郭生智平託人代考。足見無意求學。且在本校為正式生前。已經違背規則。鍾生經耀代人應考。有背校規。尚不知悔。乃又以不良之態度。向註冊處方事務員有之責問。此種風氣萬不可長。郭鍾二人均予開除。

### 校務會議第八次記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楊延森	洪北平	陸壽長	謝元範	容啟兆	史麗源	趙中	薛迪靖
主席	謝霖	郭基榮	江鵬	李恩廉	雷鴻壁			
記錄	張詠寬校長(謝霖甫副校長代)							
行禮如儀	趙善詒							

一、報告事項

1. 關於經費方面

(1) 謝副校長赴自流井。向富榮兩礦場全體井灶商募得本校建築經費二萬元。本校為紀念并酬答

厚意起見。決就建築物題富榮堂。并許每年保送大學高中學生各十名。免收學費。

(2) 本校康心之校董捐贈本校經費二千圓。以為城外新校落成賀禮。

2. 關於教務方面

(1) 本校導師制已開始實行。仍按照滬校辦法。請各位教職員擔任。除已將學生名單分送各位教職員外。并已學生知照。

(2) 十一月廿九日奉教育部令。分發第二批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二十八人。十二月十八日。又奉教育部令分發第三批戰區專科以上學生二人。前來本校借讀。

(3) 本校擬利用現有設備與人力。并依據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第三十條：「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添辦土木工程。會計。統計。三專修科。

(4) 本校在滬原有系統。除附設高初兩級中學外。尚附設有兩級小學。茲擬於遷入新校添辦高初兩級小學。以惠農村。

3. 關於設備方面

(1) 本校第一批圖書儀器六十四箱。早已由滬運到昆明。惟因公路缺乏車輛。無法運來。現交麻鄉約行用人力包運來蓉。共僕夫子一百五十四名。每名四十七圓。計七千餘元。已於十二月十九日由滇啓運。約兩個月後即可抵達。

(2) 本校又有儀器兩箱。經梧州由川黔路運來。已抵重慶。不日可到蓉。

#### 4. 國於新校方面

(1) 本校大學部決定元旦日遷入城外新校舍。並於是日東請各界到校參觀指導。

(2) 本校擴充新校址。又添購菜主胡德明田地四十一畝四分五厘。合計新校址共有地畝二百零七畝一分五厘。

#### 二・討論事項

##### 謝副校長提議

(一) 據己卯級會(即大四級會)呈請將二十七年度同學所繳之年刊費撥交該會。由該會負責保管。應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編印年刊。應與溫校合併辦理。且年刊費為全校同學所共有。未便交由該會保管。應由本校會計處專款存儲。如需動支此款。應俟年刊編輯籌備會成立。逐項呈經校長核准後撥用。

(二) 上學期大學部成績優良學生歐陽鈞等四人。應否給予獎金案。

二十六年度下學期得獎金學生姓名一覽表

學 年	號 姓 名	院 別	系 別	年 級	事 業	由 第	等 獎 金 額
二〇〇八五	歐陽鈞	商	會計	一	適合本校大學獎金甲乙丙丁規則	一	五十元
二〇〇九〇	劉振餘	商	會計	三	同	二	廿五元
二〇一二九	葉震發	文	政經	三	同	上	一
二〇一三二	朱濟民	理	化學	四	同	上	一
							五十元

議決 照上海本校規定辦法辦理。(查上海本校規定辦法。凡應給獎學金學生。由本校給予獎學金函件。該生於下學期繳費時。用以抵繳。若為最後一學期所得者。則給現款)。

(三) 光華劇社修章程。改選委員。請求備案。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備案。但不得在校外表演。

貨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陳久敬 史亞源 洪北平 薛迪靖 楊廷森 陸壽長 郭基榮 容啓兆 顧葆常 李思廉

雷鴻壁 江鵬趙中謝霖郭子雄

主席 張詠霓校長(謝霖甫副校長代)

記錄 趙善詒

行禮如儀

#### 報告事項

#### 謝副校長報告:

(一) 本會係根據教育部所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生貸金暫行辦法組織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三四四號訓令  
頒發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一、為救濟戰區學生起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辦法設戰區學生貸金。

二、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其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須救濟者。得向所在學校申請貸金。

三、貸金分全額及半額兩種。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其數目視學校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四、學生申請貸金時。應填具貸金申請書。申請書式另定之。

五・學生領取貸金。應出具貸金收據。並須有負責保證之簽署。

六・學生所領貸金。其償還期間不得超過戰事終了三年以後。償還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各校對於學生申請貸金之允否。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學生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

・其經審查應准貸金者。即由各校按月發給貸金。并造具名冊。呈報教育部備案。

八・貸金以由各校經常費內撙節撥充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據情呈請教育部另籌補助。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照本辦法參酌辦理。

十・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各校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

(二) 本會章程已於本年十月十四日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成都私立光華大學貸金委員會章程

一・本委員會根據 教育部頒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現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除校長、教務長、各系主任、各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本校教

職員中延聘之。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校長任之。

四・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編畫貸金之來源。

2. 審定應予貸金之學生。

3. 議定貸金施行細則。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足法定人數。其議決案以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為有效。

六·本委員會設書記。掌管本會紀錄事宜。由秘書處指定一人兼任之。

七·本章程自二十七年度起實行。

(三) 本校係私立學校。經費原極窘迫。實無力再行撥發貸金。惟有將審查決定之申請貸金學生。轉呈教育  
部請求補助。以便轉給。

#### 討論事項

#### 謝副校長提議

(一) 本學期已有申請貸金學生一十六人應如何審查決定案。

#### 申請學生名單

劉芳	楊奉昌	高朝元	陳炳奎	翟懷仁	吳傑	彭兆鳳	田和雨	王伯英	王學揚
吳雨農	李天仇	林鈞	張致群	熊楚雲	錢忠義	吳禮貴	袁善懷	周樹	王克恩
楊慧傑	高錦霞	胡麟文	周自制						

議決：推定 郭子雄 顧葆常 雷鴻烈 陳久敬 史麗源 洪北平 六教授。於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起至

二時止。舉行個別談話。詳予審查決定。

散會 本日午後六時

### 中學部教導會議第四次記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鄭淳 趙中 徐復君 謝元範 徐照 徐燮均 郭基榮 孫鍾瀛

李恩廉 朱祖謙 左景媛 陸壽長

主席 薛主任迪靖

紀錄 李璣

一 行禮如儀

二 報告事項

(1) 本學期添招初中一年級新生一班。計三十七人。連同高中部學生一八二人。共計二百十九人。較

上年度(一四八)增加七十一人。

(2) 本學期各學系主席聘定如左

a 國文系 郎淳先生  
b 英文系 左景媛先生  
c 數學系 徐愛均先生  
d 社會科學系 徐熙先生  
e 自然科學系 徐復君先生  
f 商學系 謝迪靖先生

(3) 本學期出席教導會議教職員代表。業經照章改選。由陸上之 郭基榮 徐春霆 謝元範 孫鍾瀾  
趙中六先生當選。

(4) 前遵教育廳令。呈報本校商科在滬立案經過及現有經費設備情形。現奉批示。略以應俟上海原有  
設備遇到及實習銀行商店等發完善後。連同該科實支經費數目及預算呈報再審。等因。刻在遵令  
辦理中。

(5) 奉省府令。轉發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達成並辦法。現已公布。

(6) 奉廳分派大中等學校公教員任務。除課外教學外。關於精神訓練之設計會議。及課外活動之指  
導。務須參加。等因。本校自應遵辦。

(7) 教廳召集會議商討

(一) 學校疎散問題：當經議決。各校行課時間。(1)不必拘定。但務必準確。減省浪費。(2)自行斟酌辦理。如有變更。應通知教廳二科。(3)時間變更。以不妨礙學主健康為原則。並由各校長建議七點：(甲) 請政府設法。務使警報聲音嘹亮。(乙) 空襲警報應比緊急警報時間較長。以便疎散。(丙) 聲報發出後。停止私人汽車行駛。(丁) 附城六里內掘防空壕。俾資隱蔽。(戊) 附城保甲人員於空襲時。對於民衆嚴加督飭。(己) 補助私立學校遷移費。(庚) 補助縣立中學遷移費及代覓校址。頃奉廳令。所有上述甲至丁各項建議。已函請防空司令部採擇施行。對第戊己兩項建議。決定省聯立學校遷校補助費。每校最大二千元。私立學校酌予補助五百元至一千元。餘由各該校校董會籌備。縣立中學遷移。由府飭縣籌撥。

(二) 學生訓育營養衛生等問題。現尚有具體辦法。

(8) 奉教廳令。頒發第十屆會考應行注意各事項。已公布。並通知參加各生。

(9) 晚間自修監課。教師間有因事未能出席者。嗣後務希事前通知調育處。派人代理。以維教風秩序。

三、討論事項

(1) 奉省府令。高初中音樂圖書教學時數。應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本校應如何遵辦案。

議決 邊照部令。增加高中音樂一小時。(原有圖畫一小時)。初中音樂二小時·圖畫一小時。(原有圖畫一小時)。

(2)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由校聘導師。詳加研討。擬具具體辦法。提下屆教導會議討論。

(3) 擬定本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草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 (一) 舉草案議決通過。(二) 先實施草案第三項壁報計劃。並推舉郎淳。徐照。謝元範。陸士之。李壞五人為幹事。

(4) 擬定上學期末補考及補讀學程辦法。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5) 凡高三上學生如有不及格學程者。不得升級案。議決 通過。

(6) 奉令研討中小學訓育及教材問題。應如何呈復案。

議決 依照郎淳。洪北平。翁以觀。馬大椿四先生設注意見呈復。

(7) 本校學生呈送烽火課餘劇團簡章。是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議決 準予備案。

四·散會

### 中學部教導會議第五次記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左景媛 邱淳 徐發均 徐復均(替代) 徐照 李恩廉(嚴毅孫代)

孫繼酒(嚴毅孫代) 趙中 謝元範 張木闢 郭基榮 蔡迪靖

主席

薛主任迪靖

紀錄

李環

#### 二·報告事項

##### 一·行禮如儀

(1) 上屆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應如何規定案」。議決由校聘定導師。詳加研討。擬具具體辦法。提下屆會議討論。案經由校聘定陳均徐照邱淳翁以觀徐復君周大椿徐發均傅玉珊徐春遠張木闢朱祖謨左景媛李環十三人為導師。並於上月二十八日召開導師會議。

(2) 本廳令轉教育部令。解釋關於導師制疑義各點(原令傳觀)。

(3)奉軍管區司令部令委任本校主任為本校軍事訓練團團長。本校軍訓教育員為團副。刻已呈報就職。

(4)奉省府令轉發中國童子軍冬季後方服務辦法。已轉知本校童子軍團部遵照辦理。

### 三、討論事項

(1)本校導師訓育實施辦法。茲經本校第三次導師會議擬具草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2)奉省令轉教部代電。飭各校就地方環境及學校情形。擬定足以貢獻前方將士有益實際之活動。等因。本校應如何呈復案。

議決：根據本校勞作一課進度表呈復。

(3)本校一九三九年秋季班學生呈送班會簡章。并請求准其發行壁報。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議決：茲會簡章准予備案。并由該年級導師負責指導。壁報不准單獨發行。如有稿件。應送本校社會教育推進委員會壁報組彙登。

## 佈 告

通字第三十二號

光華通信 第七八期合刊

頌奉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七年處字第一二一號公函開：

「案奉 四川省政府秘呈字第一二〇五八號訓令開：『據全國徵募寒衣運動會呈稱：「稱誰徵募寒衣。由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電請本省兼設軍高級機關組織省分會。并由省政府各行各市縣組織支會。進行徵募。省會地方統由成都市支會辦理。各方愛國同志。可盡量參加組織。各機關亦派員參加。即行籌辦事處與省會黨政軍三高級機關。均派員至市府共同組織。自無須由各方單獨勸募。致涉紛歧。乃查近日成都市面各學校學生。有在十字街執旗募捐者。其他愛國同志。聞亦擬分頭組織。熟忱義舉。自堪欽佩。惟紛紛勸募。本分會與市支會均無從查攷。過流所及。必多糾紛。合應仰懇鉤府制止。以歸劃一。除分呈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外。謹呈。』等情。據此。查徵募寒衣事宜。應由各縣市徵募寒衣支會統一辦理。兼經本府令飭邊照有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邊照。并分別函令省垣各學校。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兩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特此通告。仰大中學學生一體遵照。為要。此佈。

副校長謝霖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通字第三十九號

頌由

成都青年會非常時期高中以上學生救濟委員會送來該會簡章及出納組救濟辦法學生登記表各若干份。

凡本校大中學生戰區學生。如欲請求救濟。均可向秘書處索表登記。以便就轉。除將上項簡單辦法及登記表公佈外。特此通告。此佈。

副校長 謝霖  
中學主任 謝迪靖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成都中華基督教男女青年會 高中以上學生救濟委員會簡章

一、名稱：本會定名為成都中華基督教男女青年會非常時期學生救濟委員會。

二、宗旨：本會督精神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問題並從事非常時期之救國工作。

三、組織：

A 本委員會特請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成都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四川大學華西大學四川基督教協進會及男女青年會各學代表一位組織之。

(1) 本委員會內督設主席書記會計各一人由衆公舉之。

(2) 本委員會內督設某款工作介紹審查及出納等組每組由本會委員及顧問三人至五人組成之每組設主席一人(每組辦事細則另擬)

(3) 本會執行幹事由男女青年會學生部幹事擔任之。

B 除本委員會及執行幹事外本會特聘請當地熱心及有關學生事業之各機關法團或私人組織顧問部輔助

本會進行

四・經費：本會經費之來源依照下列方法征集之

(1)由本會募款組分向各界征募之

(2)向男女青年會全國協會學生救濟委員會請求撥款補助之

五・辦法：本委員會救濟辦法如左

#### A 救濟

(1)性質：凡戰區學生經濟一時發生困難者得向本會請求救濟

(2)資格：凡在大學及高中肄業之學生經學校負責人之介紹經本會出納組及審查組審查合格者始為

合格

B 介紹工作：凡因生活需要志願參加任何團體工作得由本會按其工作能力及興趣代為介紹

一・青年會以外之團體工作

二・青年會內辦或有關係之團體工作

附則一・凡學生需要救濟者得按照本簡章第五條及出納組救濟辦法之規定向各該校校長處登記然後：

女生之表交成都皮房街女青年會楊方師母處

男生之表交成都春熙路青年會羅永培先生處

成都中華基督教男女青年會非常時期高中以上學生救濟委員會出納組救濟辦法

一、凡高中以上學生其家庭確在戰區致經濟一時發生困難無法維持學業及生活并未受其他機關幫助者本會允予救濟。

二、救濟費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十元

三、非川籍學生其家庭雖不在戰區而經濟來源暫時斷絕者得予三月以內之臨時救濟。

四、川籍學生由戰區返川者不予以救濟。

五、學生原籍雖在戰區而其父兄在非戰區內服務者不予以救濟。

通字第四六號

榮華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教學第三〇八七六號訓令，轉發

教育部擬訂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基金辦法。特將該項辦法照抄公佈，特此通告。

附抄辦法

副校長 謝霖  
中學主任 謝迪靖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林主席七秩辰紀念獎學基金辦法

一、二十萬元基金由中央秘書處作爲

林主席名下存入中央銀行以其利息辦理獎學事宜

二、獎學辦法擬以息金五分之二資助留學生一二名以研究（一）造紙（二）顏料（三）鍊鋼（四）軍用化學等科爲範圍其餘息金五分之三就各省市高中畢業會攷各科成績最優者三名按照次第予以一百元八十元五十元之獎學金並就數理化三科成績特優者三名按照次第予以六十元五十元四十元之獎學金其已領受各科成績最優之獎金學者不得兼領數理化三科成績特優獎學金

三、獎學手續由教育部辦理其留學生之派遣由教育部就國內特優之大學畢業生考取之

四、教育部應將每年所派學生支用經費及學生成績暨各省市會考成績優異學生之姓名領受獎學金數目每年報告

林主席及中央秘書處

通字第四八號

學生錢經耀，郭智平，考試舞弊。經校務會議決開除學籍。等因特此通告。

副校長謝霖  
廿七年十一月二七日

通字第四九號

奉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蓉）學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

「查該校主任教官一職。曾經奉准

兼司令王另派李次白前來接充。并以（蓉）字第七四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因該員另有任務。業經呈准辭職。所遺職務。茲由本處另派周次夫前來接充。合行令仰遵照。」

等四。除函請周主任教官於十二月一日到校外。特此通告。

副校長謝霖  
中學主任薛迪靖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通字第五七號

本校大學部定於二十八年元旦移往西郊草堂寺迺西光華村新校舍。自即日起。各年級寄宿學生一律應受軍事管理。特此通告。

副校長謝霖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通字第五八號

茲將本校軍事管理暫行辦法公布之。希大中兩部學生一體遵照。

光華通信 第七八期合刊

六五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軍訓生軍事管理暫行辦法

1. 講訓生每日午前七時四十五分一律參加升旗。不到者記下缺席。藉以考核其勤惰。
2. 升旗或上操一律着佩制服，皮帶，綁腿，證章，符號，領章。
3. 每日降旗暫不集合。但聞號音時須就原地立正。
4. 軍訓生制服限本月十八號前一律製齊。
5. 上操，上課，升旗，集合，如藉故不著制服者。視其情形分別處罰。
6. 上操上課一律不准事假。但因公者例外。
7. 病假須書面報告。批准後始認為有效。
8. 高中部各級學生一律適用上項規定。

副校長謝霖  
中學主任薛迪靖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通字第六一號

案奉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蓉學字第一七二號委令內開：

「查該校軍事訓練隊，早經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規定成立。并經呈准

前訓練總監部編發數字番號在案。現值抗戰嚴重時期。而應切實遵照該辦法第二章第十四至十五兩之條

規定。令委該副校長謝霖為該隊隊長。用便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以期促進訓政效率。  
• 適應戰時需要。仰即遵照辦理。是為至要。一

等因。除呈報就職日期外。特此佈告。

副校長謝霖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通中字第十號

頒奉

四川全省防空司令部第二九六號訓令內開：

「查空襲時間應行取締事項。曾經本部規定。令飭遵照并佈告週知在案。乃查本市前日遭遇空襲。一般市民多未明瞭取締事項。致有誤犯情事。茲為減少空襲損害起見。特製就防空警備部隊應行取締事項。印發各機關學校軍警部隊切實取締。除分別函令并佈告外。合行檢發上項應行取締事項一份。仰該校即便遵照。」附發防空警備部隊應行取締事項一份。等因。特將此項應行取締事項公佈。希各注意。此佈。

中學主任薛迪靖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防空警備部隊應行取締事項

一、嚴禁造謠惑衆。自相驚擾。危害治安。

光華通信 第七八期合刊

- 二・禁止人民仿效各種警報聲音淆亂聽聞。
- 三・人民家蓋蒲鵠。絕對禁止帶消。
- 四・各類建築物宜着灰黑色。嚴禁塗抹鮮明彩色。
- 五・各機關學校商店概不得搭蓋蘆席涼棚。
- 六・各重要官署及軍事要地。如飛行場電台要塞軍械庫附近。禁止中外人民照相測繪。
- 七・凡懸掛國旗之機關學校。聞空襲警報時。應即降下。至解除警報後再行升上。
- 八・在空襲警報發出之後。無論機關商號懸掛之帳及幕各色布招。應即收下。
- 九・各街口懸掛之各色布質標語。平時應指定專人管理。聞空襲警報時。應即收下。
- 十・民衆曝曬衣服被褥及染房曝晒布疋等件。如聞空襲警報。應即收藏屋內。
- 十一・穿着顯明顏色服裝之民衆。如聞空襲警報。應先行避入防空壕或避難室及掩蔽處所。
- 十二・空襲警報發出後。市民不准在平臺屋頂及城牆高地觀望。以免引起敵機機槍掃射。
- 十三・在空襲警報時間出城避難市民。應遵守秩序。迅速隱蔽。禁止大聲喧嚷以及曝露原野。
- 十四・在空襲警報發出後。禁止燃燒發烟物品。
- 十五・婚喪行列經過街道通衢。遇有空襲警報如路程過遠。不及到達目的地時。應速將轎轎或靈輓移於隱避處所。

十六。在緊急警報發出後。除本部製發通行證及防護團製發臂章人員與插有通行旗車輛外。其餘任何車輛行人。一律禁止通行。

十七。夜間開空襲警報時。各商店之廣告燈霓虹燈及其他一切室外燈火。均應熄滅。室內燈火。一律用黑布籠罩。不准火光外洩。

## 註 冊 事 項

一。奉教育部令。凡轉學學生應繳呈轉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應補行服務。方得發給畢業文憑。高中會考及格者。應換繳正式畢業證明書。未全及格者。均改為試讀生。俟全部及格後。方得轉為正式生。

二。高中畢業考試於十二月廿九，卅，卅一三天舉行。考場仍照常上課複習。準備參加會考。

三。本學期高中普通科參加會考學生。計有汪銳，王琢琳，黃美琳三名。

四。大中兩部學生通信地址尚有變更或門牌號數改換。應隨時向註冊處報告。以利登記。函體無法投上。

五。大中兩部學生入學應繳之志願書印鑑存查片及照片等。業經布告限期呈報。否則不將其學籍彙報。

## 學生集會成立大會記錄

己卯級會成立大會事項

時 間 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後四時

地 點 第十五教室

到會人數 朱尊羣等十五人

主 席 周同善

記 錄 高朝元

一、主席報告 謂謂本級同學為聯絡情感及共同解決本級之間問題起見。特組織己卯級會。

二、通過簡章 逐條通過如另文

三、選舉執監委員十一人如下：

宗瑾如君 十一票

葉霞雲君 十一票

朱尊羣君 九票

楊鍊智君

九票

張本萱君

十一票

李樹基君

十一票

郭儉師君

十票

周同善君

十票

鄧自明君

十票

高朝元君

十一票

劉芳君

十票

### 附光華大學己卯級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光華大學己卯級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設於本校。

第三條 資格 凡本校大學四年級之同學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組織 本會之組織系統表如下：



第五條

本會以全體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職權如左：

- (一) 文書股 負召集執委會之責與保管本會文件事宜。
- (二) 會計股 負計劃及保管本會之經費收支事宜。
- (三) 交際股 負本會之對內對外一切交涉事宜。
- (四) 研究股 負責於本會會員關於學術討論及研究事宜。
- (五) 體育股 負責辦理本會會員運動事宜。
- (六) 總務股 負責辦理其他未定於各股之事。

(七) 監察委員會 負責監督執行委員執行會務。

第六條 任期 職員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會期 (一) 全體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二) 執委會每半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總務股

集之。

**第八條 經費** 「一」凡會員入會後每半年繳費五角。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決募集臨時費。「二」本會

會員舉行公義事務。可向外募集經費。

**第九條** 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處。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於全體大會通過後修改。

本簡章須經全體大會通過後始能生效。

## 己卯級會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記錄

時 間 十二月三日午後四時

地 點 第十五教室

到會人數 宗瑾如等十一人

主 席 郭儉師

記 錄 高朝元

主席報告  
（從略）

分配職務

總務三人

葉霞雲 郭儉師 周國善

光華通訊 第七八期合刊

文書二人

鄧自明 高朝元

會計一人

劉芳

交際一人

宗瑾如

研究一人

張本萱

體育一人

李樹基

監察二人

朱尊尋 楊毓智

#### 討論事項

本級辦理陞報案 議決：交研究股擬具計劃。

徵收會員會費案 議決：交會計股照章每人收費五角。

敎聘名人講演案 議決：聯合商學會政經學會共同辦理。

本級參加各項運動案 議決：交體育股擬具計劃。

舉行茶話會案 議決：最近二週內舉行，  
舉行郊遊一次案 議決：通過。

敎聘本會顧問案 議決：敎聘後列諸先生為顧問：

謝霖甫先生

謝樂康先生

容啓兆先生

郭子雄先生

薛迪靖先生

謝元範先生

杜岑先生

楊孝慈先生

## 己卯級曾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記錄

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 第十五教室

出席者 十人

主席 葉霞翟

記錄 鄧自明 高朝元

主席報告 (從略)

討論事項

日記冊事：議決通過。由葉霞齋，郭儉師，李樹基，楊毓智，朱尊華，劉芳，周同善負責辦理。  
壁報名稱與內容：議決定名為己卯級刊。其內容有論著，抗戰特輯，文藝，校聞，漫畫，照片等。

## 己卯級會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記錄

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校第十五教室

出席者 十二人

主席 周同善

記錄 高朝元 鄭自明

主席報告 (從略)

討論事項

補助會費捐獻事： 議決由交際股總務股會計股即日進行。

本校新校舍落成典禮： 議決本會送對聯一付。由會計股辦理。

日記冊招登廣告事： 議決由事務股向學校當局交涉辦法。

## 政治經濟學會全體大會記錄

本會全體大會於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在第一教室舉行。出席者有陳炳奎等四十五人。首先由主席葉露翟報告開會宗旨。并歡迎新會員。繼由各股報告上學期工作情況。嗣即開始選舉本期各股職員。結果如下：

常務 葉露翟十九票 郭儉師十八票 歐陽鎮十五票

文書 高朝元十八票 楊奉昌十二票

會計 吳婦環十三票 朱尊華十二票

學術 陳炳奎十九票 李增輝十八票 李增煥十五票 鄒精一十四票

庶務 黃永文十六票 馬敏行十四票

交際 鄭伯康十四票 楊慈傑十二票

監察 鄭自明二十票 類人廉十三票 袁佩璿十二票 李定蕃十一票 黃春蕃十四票 解祥琛十五票  
王炳十六票

## 政治經濟學會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記錄

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校第十五教室

出席者 十七人

主席 郭儉師

記錄 范奉昌 高朝元

主席報告 本學期各股應作之事項。至希各股負責人員注意。并加改善。

討論事項

葉靈翟君提議： 本會之座談會於本學期中仍繼續舉行。每二週舉行一次。略備茶點。費用由參加會員自備。議決通過。

李增煥君提議： 座談會討論之題目。視當時情形而定。以定自由討論與負責討論。議決通過。

馬敏行君提議： 在新年元旦日在本校新址舉行野餐議決通過。

實永文君提議： 在座談會中先由主席報告兩週內之中外政治經濟情勢。議決通過。

會費問題： 會費數目照舊。由會計股即日起開始徵收。

壁報事宜： 由學術股負責出刊。并加法律詢問欄一項。

請名人演講： 議決由本會會同大四級會商學會聯名聘請。由大會負責。

本期第一次座會討論題目「英國最近外交之動向」。負責發言者為葉靈翟君，郭儉師君，鄧自明君，及學術

股四人中推定二人。由學術股自行推選。

## 商學會全體會員大會記錄

時 間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午後四時

地 點 第十教室

到會人數 劉文蘭等五十餘人

主 席 何光輝

記 錄 鄭亞雲

列席者 謝迪靖先生

(一) 主席報告(從略)

(二) 修改及通過簡章

1. 張廣傳君提議執監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議決 通過

2. 宋子瞻君提議增設文書股案。

議決 通過

光華通訊 第七八期合刊

3. 張本萱君提議增設事務股及體育股案。

議決 通過

(三) 選舉 計當選執監委員二十一人：

總務 張本萱君

周同善君

易汝恒君

文書 劉振錦君

鄒重靈君

學術 黃治東君

裴秀芳女士

許光瑤女士

會計 劉文蘭女士

宗瑾如女士

事務 劉登堡君

朱丐英君

交際 刘耀明女士

沈元震君

體育 何光鐸君

章宮源君

楊家時君

張廣傳君

周樹君

高芝女士

陳河清君

監察

盛

察

陳

高芝女士

### 商學會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記錄

時 間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午後四時

地 點 第七教室

到會人數 十七人

臨時主席 周同善 臨時記錄 何光鐸

光華通信 第七八期合刊

議決事項

- 一・雙報兩週出一次。
- 二・會員加入由交際股負責辦理。
- 三・聘請薛迪靖林樹湘兩先生為本會導師。
- 四・會員會費十九日開始收納。
- 五・本期參觀事務由總務學術兩股合同辦理。

散會

## 大 事 記

### 成都本校大事記（續上期）

十一月一四 奉教育部令核准補助本校一萬圓。指定為添收借讀生增加成都部分校舍建築及設備之用。

十一月三日 四川省政府保安處來函告知已派保安隊常駐新校舍保證。

十一月七日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倪迪華在新都受訓期中病故。

十一月十四日 奉教育部指令准本校土木工程系學生一律轉入重慶大學肄業。

十一月十五日 本届學生集中軍訓全部出隊。本校大中學生均回校。

十一月十六日 本年夏成部分部大學畢業生八人。奉教育部驗印發還者五人。餘三人尙待聲復。

十一月十八日 本校甲乙種旁聽生(有升學資格者)補行入學考試。

十一月十九日，奉教育部轉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令知照。本校軍事教育處顧勵軒先生留任。宋正平先生調往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接准成都縣征收局函轉奉四川省政府令准。張仲銘校董捐與本校作為校址之田畝及自行添買周姓等地。均免征契稅。

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派李次白先生接充本校主任軍事教育。

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發到輔助本校建築費一萬圓三分之一。

中學部舉行第四次教導會議。

十一月二十六日 舉行第七次校務會議。其重要議決案為通過本學期預算案及開除考試舞弊之郭智平及鍾

經耀二生學籍。

舉行第一次資金委員會。決議對於本學期中申請資金學生。推定洪北平，雷鴻茲，史潤源，顧葆常，陳久敬，郭子雄六人於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二時止舉行個別談話。詳

于審查決定。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日紀念週請教育廳楊廳長廉蒞校訓話。

奉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曉慶處長德榮召集成都全體大中學校長茶會·政治部第二

官接充。

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曉慶處長德榮召集成都全體大中學校長茶會·政治部第二

廳杜廳長心如亦出席。本校由謝副校長霖辭主任迪靖前往參加。

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分發第二批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二十八人來校借讀。

十二月一日 實行導師制。分配各導師訓導學生名單。

十二月二日 中學部實施導師制。聘定導師十二人。每人管理學生十五人至十七人。

十二月五日 本校雷鴻壁教授出席紀念週。演講「最近外交情勢觀察」。

謝副校長赴自流井。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撥到本校九月份臨時建築補助費一千六百六十四圓七角五分。

十二月八日 本校化學儀器二箱已由黔轉運抵渝。

十二月十日 謝副校長由自流井函告。已向富榮兩鹽場全體募得本校建築經費二萬圓。本校為紀念并酬答厚意起見。決就建築物題「富榮堂」·并許每年保送大學高中初中學生各十名。免收

學費。

十二月十二日 謝副校長由自沅井到重慶。

十二月十八日 奉教育部令頒發第三批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二人前來本校借讀。

康校董心之捐贈本校建築經費二千圓。

十二月十九日 本校第一批儀器圖書六十四箱由昆明麻鄉約行開始挑運來蓉。共僱夫子一百五十四名。  
計運價七千餘圓。約兩個月後抵蓉。

重慶光華同學會在渝開會。到會者四十餘人。翁校董文瀾及謝副校長森均親自出席。

十二月二十日 四川省銀行撥到捐助建築經費五千圓。

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指令發還二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回校學生新生轉學生戰區學生暨轉系轉學生證件。  
并分別指令遵照。

十二月二十六日 謝副校長公畢。自渝返蓉。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校擴充新校址。又添購業主胡德明田地四十一畝四分五厘。合計新校舍共有地畝一百零七畝一分五厘。

東請各界暨學生家是保證人及畢業校友於二十八日元旦日蒞新校參觀。

十二月二十九日 舉行第八次校務會議。其重要議決案為通過上學期應得獎學金學生歐陽鈞等四人。并依

照上海本校辦法辦理。等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校常務校董翁文灝先生及本校復興建設委員張星騁先生均由滬來校參觀新校。

## 附錄

### 上海本校二十七年度概況

一、校址 滬校在八一三以後。於公共租界白克路上課。嗣因種種不便。決意遷往法租界。經三月之久。始覓得郝齊路四十五號(前中比鑑定醫院)。該屋地廣約十畝。草地游泳池等均極美觀。遂向法租界當局申請准予租用。并由徐新六校董疏通。而得允可。九月六日。全部實行遷入。正在添建課室。從事佈置之際。法租界當局忽謂該地近日本使館。不宜作為學校。切囑另謀適當地方。旋又在法租界愛麥虞限路及西愛咸斯路兩處覓定房屋。租約甫訂。而歐風突緊。法當局又因此而未准。當時全校師生以開學期近。惶惑之情。匪可言喻。最後經薛迪符先生之介紹。租得公共租界濱口路證券交易所之八樓房屋二十間。作為教室。亞圖書館實驗室及辦公廳。均設樓下。尚可勉敷應用。此次兩度遷移。雖受挫折。但最後因法租界當局驅逐各校出界。我校因已移回公共租界。仍得安然上課。亦可謂不幸中之大幸矣。

二・開學日期 溫校大中兩部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學。十月一日正式上課。

三・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人數。計大學部文學院一三八人。理學院一六五人。商學院三四二人。共六四五人。中學部八四四人。總共一千四百八十九人。惟因課室關係。大學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五時上課。高中在下午。初中在上午上課。

#### 四・教職員

校長 張壽瑞

副校長 朱言鈞

教務長 容啟哲（朱言鈞代理）

文學院長 裴啟海

理學院長 容啟光（朱言鈞代理）

商學院長 謝霖（沈章甫代理）

中學主任 裴壽緒

副主任 張華聯

教導主任 潘子端

文學院教授

周哲腴 國文系 基本國文

陳詒先 同 同 基本國文

蔣竹莊 同 同 中國文學史，文學概論，中國哲學史，修辭學

張世祿 同 同 雜讀學

龍榆生 同 同 詞學

黃金樹 同 基本英文

畢齊門 同 基本英文

杜謀山 同 法文

齊譽蔣 同 德文

韓湘眉 同 日文

張啟海 同 英國文學史，維多利亞時代文學

鄒雲飛 同 莎士比亞，浪漫派詩人，英文詩選，英散文選

呂誠之 同 中國文化史，中國中古史，中國近世史，史籍研究，中國政治思想史，

張啟海 同 中英互譯

沈有乾	教育系	西洋教育思想史，教育心理，普通心理學，教育統計
朱秉衡	同	教育原理，教育行政
耿淡如	政治系	西洋通史，西洋政治思想史，政治原理
金游六	同	比較政府，國際關係
葛受元	同	歐洲外交史，國際公法
袁行允	同	民法物權
潘子端	同	法學通論
廖成一	社會系	社會原理，社會思想史
助教		
呂翼仁	國文系	
楊聘之	同	
萬雲駿	同	
戴克靖	同	
沈昭文	化學系	普通化學，高等有機化學，有機分析，有機化學
毛華通	同	理論化學，電化學，理論化學實驗
理學院教授		

王守恒	同	工業化學
張青蓮	同	高等無機化學
倪若水	數理系	普通數學
雷一瀚	同	熱力學，電機工程，電磁學，無線電學
章啓復	同	文商物理，微積分
江之永	同	理科物理
朱百鈞	同	微分方程，微分幾何
羅孝威	土木工程系	測量學，畫法幾何，圖解力學，道路學，機械畫，材料力學，開渠學
金其式	同	工程力學，結構學，房屋計劃，房屋建築，基礎學，鐵路建築，石工學 ，材料構造
楊丹九	同	鋼泥計劃，河工學，高等結構學，水力學，鋼筋水泥學
助教		
楊晉鎮	化學系	定性分析，定量分析
黃廣祥	生物系	普通生物，遺傳學
傅敦厚	同	普通生物

于紹勳 數理系 物理試驗

商學院教授

唐慶增 經濟系

經濟原理，中國經濟思想史，財政學，現代經濟學概

李幹 同

高等經濟學

蔡正雅 同

工商管理系

統計學，工商管理，勞工問題

沈奏庭 同

倉庫學

郭兆良 同

會計系

會計制度

楊汝梅 同

高等會計

宋紹芸 同

成本會計，審計學

李貢孝貞 同

商業算學

莫行允 同

要據法

薛迪符 同

會計學，公司理財

沈章甫 同

貨幣學，國際貿易

何儀朝 同

中外金融市場

王效文 同

保險法

阜牛來

同

人壽保險

陳德榮

同

直接稅與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

唐書紳

同

簿記

胡先全

同

會計實驗

彭文餘

體育

體育

## 光華大學成都新校第一期建築概況

謝霖

本校自民國二十七年春分設四川以來，奉教育部定為「私立光華大學成都分部」，並經刊發圖記，爰即募集捐款，籌劃建築，現在已將大學部房屋建築完成，定於二十八年元旦日遷入，在此國難嚴重，經濟困難時期內，當然難期完全，故名之曰「第一期建築」，茲述概況如下：

甲・校基 新校坐落成都西郊外草堂寺（此寺建在杜公祠之旁故以草堂為名為成都名勝之一）迤西，沿成溫公路旁，（成都至溫江縣之公路）光華村，俗名黎家碾，地方屬成都縣轄，原係上等稻田，為張仲銘先生志芳所有，仲銘先生對於本校經過之愛國歷史及此次之遷川毅力，極表同情，遂以此地五十餘畝捐作本校校址，又經本校自就鄰地先後價買五十餘畝，故目下之校基，已經共有一百零七畝，擬以一部份建築大學，一部份建築中學，設有不敷，隨後逐漸擴充，夫校基為建校之本，本校之能得有如此良

好校基，首應感謝張仲銘先生熱心捐地，而價買之一部份，尤應感謝田頌堯，舒新之，蔡雋之，劉賓宗諸公之中說合，及業主周玉潔，胡德明，沈雨卿，盧吟周四先生之首予出讓，他日本校發達，必將益為宣揚，聊答隆情。

乙、交通 由成都出南門或新西門至新校，僅四華里，無論汽車或人力車，均可直達門首。

丙、建築物 第一期所建築者列舉如左：

一、辦公廳一座 凡校董室，校長室，教務長室，會議室，秘書，訓育，註冊，會計，事務，軍訓，體育，等辦公室均在內。

二、教室兩座 每座分九間共十八間，計能容百二十人者二間，八十人者八間，四十人者六間，三十人者二間，凡大學部教室，教師休息室，院長系主任室，各種實習室，均在內，又圖書館在未造成以前，亦暫設此中。

三、科學館一座 凡化學，物理，生物之實驗及土木工程之實習，均在此中。

四、膳廳（兼作臨時禮堂）一座 同時能容五百人進膳

五、廚房一座

六、門前房屋二座 備書店，學生會客室及警衛室之用

七、校門及牌樓

八・體育場

九・道路，橋樑，溝渠

十・花木草地

十一・電燈桿線

十二・電話桿線

丁・設備 就上項建築物，酌為支配如下

一・校董室

二・校長室

三・會議室

四・各部份辦公室

五・院長系主任室

六・教室

七・教師休息室

八・各種實習室

九・科學實驗室

十一・圖書館

十一・男女學生宿舍

十二・盥洗浴室

十三・療養室

十四・教職員宿舍

十五・銀行 已與川康平民銀行訂約分設

十六・書局 已與世界書局訂約分設

十七・郵局

十八・學生會客室

十九・營衛室

二十・飲食店

戊・捐款 已募到之建築費開列如下

教育部補助 一萬圓

四川省政府 五萬圓

富榮兩場全體井社商 三萬圓

中央銀行	五千圓
中國銀行	五千圓
交通銀行	五千圓
中國農民銀行	五千圓
四川省銀行	五千圓
六河溝製鐵公司	五千圓
周作民先生	二千圓
聚興誠銀行	二千圓
康心之先生	二千圓
四川水泥公司	一千五百圓
重慶電力公司	一千圓
安記財團	二千圓
共計十三萬零五百元	

己·題名 各建築物，均就捐助本校諸公分別題名以誌紀念

一·豐壽堂 此為上海本校禮堂之名，係紀念王省三先生豐鎬捐助上海校基百畝及張詠電校長籌辦主

持本校之功者，現仍用此名，以名臨時禮堂，將來正式禮堂建成即移置之。

二・甫澄堂 此次本校移川豫四川省政府主席劉甫澄先生湘，由省庫撥助五萬元，今校舍落成，而  
甫公逝世，特就第一座教室題甫澄堂以紀念之。

三・富銘堂 張仲銘先生志芳捐助校基，應有以資紀念，仲銘先生云，此地係與乃兄富安先生所共有  
，富公在世之日，對於教育至為熱心，故就第二座教室題富銘堂，以為張富安張仲銘先生之紀念  
四・富榮堂 自流井及貢井為四川省富順縣及榮縣之轄境，俗稱富榮兩場，此次兩場全體井灶商，捐  
助本校巨款，故就辦公廳題富榮堂以紀念之。

五・鳴齋，續齋，廉齋 係女生宿舍，題以紀念鄧鳴齋，甘與齋，廉心之，三校董之贊助本校。

六・金融路 紀念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川省，聚興誠等銀行之捐款。

七・紹孚路 係以紀念陳紹孚先生，陳君為霖三十年前在四川勸業道署所設商業講習所之同學，旋又  
同事於中國銀行，此次霖來辦理本校，陳君對於校址選覓，贊助極多，仲銘先生所捐基地，亦係  
陳君撮合。

八・六三路 本校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六月三日。當時為與組織本校者曰六三同志，又  
定六月三日為本校立校紀念日。

九・光華路 依本校為名，取日月光華之義。

再此次所建房屋，係由本校土木工程系主任盛紹章先生繪圖設計，獨華實業公司監工，永興營造廠主廖建廷君包工，全部俱用四川本省所產材料，以堅固實用為主，所建皆係平房，預計使用壽命，可達五十年，又本校校景，係聘請金陵大學畢業風景專家農學士段雲門先生設計，合併述明。

### 成都本校新校舍落成參觀記

本校在城外草堂寺迤西所建築之大學部新校舍。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竣工。平廈數座。頗合實用。雖非畫棟雕梁。然富於樸素之美。本校遷蓉僅半稔餘。得此殊非易易也。爰於二十八年元旦東請各界人士參觀。是日蒞臨者有經濟部翁詠霓部長。黨政軍各機關代表。各界來賓。本校復興委員會委員張星聯先生及全體師生。賜登榮字。成交口稱譽不置云。茲將各方所贈之祝詞贊聯錄於左。

光華大學成都分部新校落成祝詞

雲開紅綵	校啓光華	作人棫樸	毓秀菁莪
萬食上國	封豕長蛇	一炬焦土	道高召厲
益州分部	異地同科	養含新成	璀璨嵯峨
坐擁皋比	掌撻絳紗	籀經在茲	奇書滿車
			人文蔚起
			此為先河
			天眷西顧
			降福孔多

鄧錫文  
華侯敬說

光華大學新校落成祝詞

棫樸造士 善教育才 親處漸習 於焉篤培 維茲光華 初創海隅  
爰遷於蜀 發建新宮 堂廡既奠 寢序斯崇 濟濟多士 來遊來從  
絃誦以時 芹藻蕙雍 器于弗文 際達厥聲 師嚴儒尊 化雨春風  
塊市式辟 蘦頌恭進 於萬斯年 猶新祝禮 美哉典輪 不業攸定  
成都警備司令 戰 嘴 虎 光我華夏 都乎髦俊

私立光華大學成都分部新校落成祝詞

茫茫神洲 文物墜淪 光我中華 學校以興 宣乎私乎 賽趨文明  
灑道文淵 淪治到今 自南而西 分於錦城 菁教械模 作自諸君  
廣造通材 蔚為邦楨 握誠致祝 預卷光榮 马毓英智 敬祝  
九七

觀國之光 成都市商會 樹人樂教 成都永美厚銀號馬地發  
劉季邊 本校商學會  
錦里春風 甘明蜀 絃歌聲永

獨教重光

張凌高

光我中華

袁季鼎

勤學村

日月光華

本校政治經濟學會

美輪美奐

中國國際學會

基礎復興南望飛雲雕櫟畫棟

光華村鄰友

科學改進西來氣爽玉宇瓊樓

光華村鄰友

鄉援工部草堂挖雅揚風多士和聲鳴盛世

華西協合高級中學

蕭始漢家綿蕞經天緯地獨才樂育啓文明

遍地荆榛 蓉城敷化 學府崇新

萬邦敬頌

曰良憂國作征夫

匝地干戈魯有備

賊子祇知珠玉貴

公然毀我五車書

情同駿馬下危坡

仁勇兼全智更多

三徒羊腸餘虎口

一臺負笈壯山河

二竿搖曳錦城中

復蔭光華一大雄

莘堂豈嫌生道薄

絃歌依舊杏壇風

銘心刻骨共天仇

薪膽經綸日夜籌

衆志成城支大廈

何難雪恨奠金甌

世界書局

昔年負笈東遊草草勞人自顧庸平覲母校  
今日華堂西構莘莘學子羣謀深造禦鄰邦

唐慶永

日月復旦

有脚陽春

## 祭徐新六先生文

張壽鑄

維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光華大學常務校董吳在章，校董虞和德等，校長張壽鑄，副校長朱言鈞，謝霖。謹代表光華大中學及成都分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

徐新六先生之靈。凡前曰。嗚呼。皇天無親。惟善是親。斯語果真。何解斯人。斯人和鴻。遇事寧康。今也云亡。天將何親。嗚呼。天道難知。豈有其時。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未中何昃。未晉何虧。君將及艾。正值有爲。嗚呼。時方有爲。忽焉長逝。逝不由天。逢彼之戾。彼何人斯。摧厥蘭蕙。蘭蕙終芳。千秋不施。嗚呼。青青子衿。憂憂我心。不遺在遠。錫我南鍼。廢塗遺墨。惆悵人琴。遙思夙昔。有契苦岑。嗚呼。百年同盡。泰山鴻毛。如君之死。鉅典孔褒。沙場馬革。媲美澤袍。繼君之志。優優真撓。嗚呼。莫謂難測。天道可憑。山岸爲谷。深谷爲陵。終風且暴。春至泮冰。絕續之際。艱難躬膺。死者已矣。奈生者何。賢妻弱息。慈母髮皤。縱云其事。可泣可歌。我思故人。涕泗滂沱。况在靈舍。黯然無光。鶴來毀臺。燕何巢堂。嗟斯殄瘁。莫予匡襄。聊憑几案。一抒衷腸。嗚呼痛哉。尚饗。

## 祭胡筆江先生文

張壽鑄

維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光華大學常務校董吳在章，校董虞和德等，校長張壽鑄，副校長朱言鈞，謝霖。謹代表光華大中學及成都分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

胡筆江先生之靈几前日。嗚呼。天空辟歷。折我雲鵬。湯湯學水。岸不誕登。孤鴻海上。竟罹弋矰。此狀  
此情。狐疑戰兢。嗚呼。行路罔難。天驕何恣。矰也聞之。爰電合嗣。夢耶眞耶。搘胸酸鼻。彌耗渠傳。  
蟬遊若寄。嗚呼。自繩識君。廿年情素。昔在春申。朝夕樂數。香水重逢。傾心談故。剗甫淡句。逢彼之  
怒。在秦與子。久同澤袍。私情公道。相樂陶陶。聯章歌浦。聚首漢皋。誰知一別。橫禍遽遭。嗚呼。千  
秋業事。教育爲先。光華肇造。十有四年。摹策摹力。惟賴諸賢。一朝巢毀。君復周旋。君言在耳。君身  
云亡。君爲國死。馬革沙場。英光灼燭。國典喬皇。社會之惜。青史之光。嗚呼。蕭何百里。野哭千家。  
金闕鹿逐。人命蟲沙。死者已矣。生者無涯。況我賢舍。能不咨嗟。君之才助。未可殫述。渤海海風。一  
劍一筆。山高水長。返魂乏術。一奠遙伸。以慰幽室。嗚呼痛哉。尚安。

### 胡君其炳事略

君胡氏。諱其炳。九江人。先世治睡。爲里富室。君生於同治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當紅羊刼後。家毀於難。  
以故濟貧。君幼聰穎。氣質莊重。稍好讀書。家貧。無力謀深造。適德籍美國人庫思非氏來華。置同文書  
院於九江。因往肄業焉。敦品力學。冠於華儕。庫思非氏深嘉之。數年庫思非氏返美。以君舉行并茂。不  
忍相舍。君亦以廢學爲虛。乃隨之赴美。適美禁華人留學。改學於德。入凡格弗馬丁學校文科。四年。美  
禁令弛。復更美。入嘉爾斯比利亞大學。又四年。獲名譽博士位。年卅七歸國。時庫思非氏已先來華。任

右不忘所自。依庫思非任事多年。庫思非氏再調九江。君亦隨往。民國九年。庫思非氏以年老返美就上海銀行職。以商業非素。教授于習湖北中華大學多年。深得學生欽仰。十四年。上海光華大學延君爲註冊主任。兼教授德文。十六年秋。就職於武漢大學。十七年復返光華。爲註冊及訓育主任。兼授德文。二十六年。日人啟鑿。君憂形於色。情見乎詞。而鎮靜如常。整理校務。不遺餘力。君性儉。自奉甚菲。三年前。罄所蓄構屋滻西。居之未久。竟遭兵燹。抑鬱於懷。二十七年八月。罹霍亂疾。昏六日。藥石罔效。以二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歿。享年六十有七。哀哉。君之美德。不可枚舉。其於所事也。樂而不倦。持之有恒。不遺微小。必察所善。而後安之。則尤其見稱於人者也。教育部派員觀察。稱光華註冊事務。爲全國第一。君之功也。其待人也。慈愛和平。含宏寬大。懲惡揚善。生平無他嗜好。以讀書種花爲樂。聞其風可以興起矣。況於觀炙之者乎。德配孔夫人。前任光華大學女生指導。四子四女。皆有聲。長子次女均留學美國。三子卒業於復旦大學。三女卒業於滬江大學。四子亦飛。卒業光華大學。此女肄業於中西女校。孫女二。尚幼。

### 胡君其炳傳

胡君其炳氏。諱其炳。九江人。少讀書於九江同文書院。長游學德美。皆四年。得名譽博士學位。歸國任職於君胡其炳。會。後任教於湖北中華大學。而在上海光華大學主任註冊訓育教授德文者。先後十有三年。教育部派員視察稱光華註冊事務爲全國之冠云。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卒。年六十有七。君治事勤。自奉

約。不畏艱阻。持之以恒。不爲放言高論。而操守確然。若不可易。僥幸之所謂善人者非歟。武道呂思勉撰。

### 胡君其炳哀辭

張壽鏞

胡君其炳。世居江右。誠篤君子也。氣醇以方。容貌凝遲。然自游學德意志美利堅歸。一生盡力於教育。而在吾光華大學爲最久。余倚之深。諸生皆推服。夫法立則人從法。法敝則法從人。一校之有規。猶一國之有法也。校規之行。其發源在註冊。而總匯在訓育。註冊者。自始入學。以迄卒業。班班載之。訓育者。按其性之相近。誘掖獎勵。所以裁狂狷。亦所以嘉善於不能也。君司此二職。先後幾十年。諸生有怠業者。繩以法。不稍苟。其優者按其所錄。請敍獎。亦如法。以是人無間言。余嘗謂諸生曰。師嚴然後道尊。胡先生之不媚諸生。其道尊矣。且胡先生執法者也。縱欲媚諸生。其安可得。諸生唯唯。嗚呼。君今死矣。其事實別有傳。余失君如失左右手。遺君坐一室中。目藏鏡。手持表冊。終日遑遑如不及。有欲代其勞者。必曰。我自辦。我自辦。此其忠於職而自責者厚。非誠篤君子。其孰能之。嗚呼。君今其死矣。後之繼君者。毋忘君之志。爰爲辭曰。人誰不死兮。未足哀。抒厥懷抱兮。樂育人才。惟其意志兮。狂狷是裁。我行我法兮。何嫌何猜。誠心貫澈兮。金石爲開。天胡不憇兮。老成遞摶。萬方多難兮。安危仗材。我恩老友兮。景仰低徊。象賢四美兮。丹牘勿墮。植根深極兮。松生徂桀。法守勿失兮。宏綱恢恢。忠實可慕兮。作則將來。寶劍掛樹兮。難忘岑苦。

# 四川鹽務管理局與本校來往公函

本校致四川鹽務管理局公函 華大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敬啓者敝校前蒙

貴局長代募捐款不勝感謝現在敝校已在成都西郊建築新校不久即可完工惟戰區學生來者日多建築經費預算因此超出甚巨敝校且鑑於後方工業在此抗戰之期必須設法發展故於本校設有化學一系將來畢業學生并可効力鹽務改進素仰

貴局長對於此項文化提倡不遺餘力爰敢不揣冒昧擬求貴局長賜再代募四五萬圓用作建築設備之需俾資完成無任感贊待

命之至

此致

四川鹽務管理局長繹

校長 張壽鏞

副校長 謝霖

財政部四川鹽務管理局公函 普字第二五二六號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七日

光華通信 第七八期合刊

案准

貴校廿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九五號函囑再代募捐款四五萬圓，以備建築校舍及設備之需，等由；茲經本局代向富榮全體井灶商，募集捐款二萬圓，除將該款於十二月八日交由自流井中國銀行匯與蓉中央銀行轉付外相應函復請於該款收到後即頗備具收詞「自貢全體井灶商捐助建築校舍設備經費二萬圓」之正副收據賜送過局以憑附報再自貢鹽商對於

貴校既終先後撥款捐助嗣後若遇自貢市高中畢業生有成績最優而家境貧寒之學子甚望

貴校以培養青年為國家樹植人才為主酌予規定免費學額若干名藉資酬答如何盼定盼即見復為荷

此致

光華大學

郝繆  
戈登  
秋傑

私立光華大學公函 華大字第五二二號  
廿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啟啓者接奉

貴局本年十二月七日普字第2526號

大函承蒙

貴局代向富榮金鑛井灶商募到捐款貳萬元作為補助敵校建築校舍設備經費并囑嗣後若遇自貢市高中畢業生中有成績最優而家境貧寒之學子酌予規定免費學額若干名藉資報答并由成都中央銀行撥到捐款貳萬元各等開數已收悉查敵校自上海陷落以後一面仍在上海開學尚有學生一千四百餘人一面分設川省現在成都分部大中兩部學生近六百人其中十分之八皆係川籍餘外則來自戰區先後仰承

貴局代向自貢市全體井灶商募得巨款仰見

貴局暨全體井灶商諸公提倡文化運意欽感莫名至賜規定免費升學學生名額自應速辦擬即定為大學部高中部初中部每年各十名均予免收學費將來由何機關保送尚乞

函示再自貢市之蜀光中學已著聲譽其中高中畢業學生之優等者敵校並願聯合免考升學又自貢市新設之戰區兒童保育院中如有程度可升高中者敵校亦可接受三數名完全義務教育并當於新校舍完成之時就科學館題名曰「富榮堂」藉資紀念用答

高誼特函申謝並請

轉達全體井灶商諸公不勝盼贊之至此致

財政部四川鹽務管理局

附正副收據一紙

核具 廉 毒 譖

財政部四川鹽務管理局公函

普字第二六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奉

貴校十二月十五日華大字第五二二號

大函 敬盼種切：承 示規定免費升學學生名額仰見

貴校培植人才之盛意，曷勝級佩，嗣後保送免費學生，擬即暫用本局名額辦理，至

貴校新校舍落成時，將就科學館題名「富榮堂」一節，此聞并玆諸商聞之，同深欣感，除分別函達富榮號場  
公益捐保管委員會獨光中學及令行自貢市戰時難童保育院知照外特此代為申謝，即希

臺照。再本年二月十八日本局由自井中國銀行，匯由成都中央銀行楊孝慈收轉

貴校之一萬圓，迄今尚未確成都中央銀行將應備之正副收據轉到並請  
查明補送通局以便附報為荷

此致

光華大學

繆秋杰

郝文鑒